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更

沃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刘金辉、来毅勇和胡爱军共同出资组建。因原管理层缺乏足够的资源，公司业务开拓困难、总体经营规模较小；而金泼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认可，能够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及帮助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效率。故经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与原股东友好协商，原股东一致同意退出公司。2015 年 7 月 7 日，刘金辉、来毅勇、胡爱军分别与金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沃驰有限 40%、30% 和 11% 股权转让给金泼；同日，胡爱军与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沃驰有限 10%、5% 和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泼。

沃驰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引入了新的管理团队，通过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迅速增强。通过收购金泼先生及其亲属控制的杭州修格等 5 家公司，公司获得了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同时借助于新的管理团队所带来的管理经验、渠道与客户资源，公司迅速扩大了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二、关于报告期财务数据涵盖范围的说明

2015 年 7 月，金泼先生以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沃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向沃驰有限增资和收购由其本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杭州修格、杭州道渠和杭州多阳以及上述公司下属的北京黄蚂蚁和浙江恒华，使沃驰有限获得了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因金泼先生取得沃驰有限控股权的时间较短，沃驰有限收购杭州修格等 5 家公司在会计处理上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沃驰有限合并报表仅合并

了杭州修格等 5 家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的经营业绩，不包含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业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移动终端的大规模普及，我国已全面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各类移动应用已经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带动了移动支付的需求，为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地的合作模式以及作为公司业务主要服务对象的手机游戏行业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运营商内部管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根据变化做好快速应对方案，积极面对可能出现的管控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支付 SDK 客户端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支付服务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相关服务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表现，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五、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股权激励、有吸引力的薪酬等多种方式激

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营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本公司外，尚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下滑、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如公司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公司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地位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七、市场开拓风险

我国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模式创新不断，公司传统的运营商计费模式的发展速度趋缓，第三方支付渠道分发模式则存在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可比毛利率低等特征。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进一步丰富自身的计费通道，同时也需要加强与更多优质的移动内容提供商之间的合作，但市场开拓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82.5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9.24%。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基地，虽然回款基本有保障，但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同时公司与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之间的结算周期较短，如果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导致余额过大或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业务发展计划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仅天翼空间和咪咕数字传媒两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便达到 60%以上，客户性质较为单一，公司合作的客户集

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对该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者调整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更.....	3
二、关于报告期财务数据涵盖范围的说明.....	3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4
四、技术研发风险.....	4
五、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4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七、市场开拓风险.....	5
八、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带来的风险.....	5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业务概况.....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0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62
四、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五、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七、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分开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与说明.....	151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3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80
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81
十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18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沃驰科技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驰有限	指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杭州修格	指	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道渠	指	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多阳	指	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华	指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京黄蚂蚁	指	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沃投资	指	杭州泰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尊软	指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汉钦	指	杭州汉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耀阳	指	杭州耀阳丝绸有限公司
杭州多赢	指	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岸投资	指	杭州上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岸影业	指	杭州上岸影业有限公司
上岸网络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埃米文化	指	舟山市埃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天翼空间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旗下的天翼空间基地
咪咕数字传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旗下的阅读基地
微赢互动	指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卓识互联	指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明天动力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移动运营商/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主要指我国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
移动应用	指	在移动终端上运行的软件应用程序，包括手机游戏、阅读、音乐等各类应用
移动内容提供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提供包括文字、图像、音频、视频和应用程序等在内的各种媒体内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移动内容提供商包括了移动内容开发商和移动内容发行商
渠道商/应用分销商	指	在自身搭建的平台上提供移动应用的咨询介绍、下载或购买链接、使用页面及广告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协助 CP 进行产品推广的中间商
支付服务商	指	在移动应用中提供支付通道及相关服务的中间商
计费代码/计费通道	指	电信运营商的计费通道，用不同代码来表示不同的通道
运营商基地	指	三大电信运营商下设的业务基地公司，负责不同移动应用平台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每个运营商基地均有各自的计费代码，通过客户接入实现计费及盈利
裸代	指	裸代码，计费代码的一种，公司可将该种计费代码直接提供给 CP 使用，其安全性相对较低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有数值除特别说明外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56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04室
邮编	310000
电话号码	0571-56077087
传真号码	0571-56716263
电子邮箱	hzwochi@sina.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chikj.com/
董事会秘书	胡雪荣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要业务	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数字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74377317B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沃驰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56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与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有关规定，就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与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016年6月27日完成增资的股东王丽霞、吴灵熙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在投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先生及其控制的泰沃投资同时承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沃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且2016年6月新增股东同意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公开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股)
1	金泼	8,100,000	64.49	-
2	李张青	1,000,000	7.96	-
3	泰沃投资	1,000,000	7.96	-
4	龚莉群	560,000	4.46	-
5	谢昊	460,000	3.66	-
6	王建国	400,000	3.19	-
7	王丽霞	400,000	3.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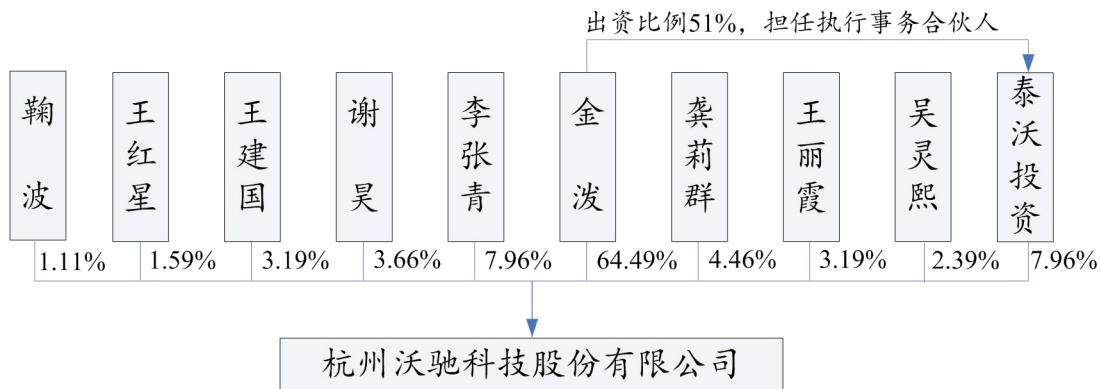
8	吴灵熙	300,000	2.39	-
9	王红星	200,000	1.59	-
10	鞠波	140,000	1.11	-
合计		12,560,000	100.00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49%的股份，并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泼，198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横店集团数字娱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视频网站爆米花任职，担任运营总监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产品总监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联合创始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沃驰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沃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刘金辉、来毅勇和胡爱军共同出资组建。因原管理层缺乏足够的资源，公司业务开拓困难、总体经营规模较小；而金泼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认可，能够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及帮助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效率。故经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与原股东友好协商，原股东一致同意退出公司。2015 年 7 月 7 日，刘金辉、来毅勇、胡爱军分别与金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沃驰有限 40%、30% 和 11% 股权转让给金泼；同日，胡爱军与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沃驰有限 10%、5% 和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泼。

有关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2、沃驰有限股本演变”。

（三）前十名股东、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泼	8,100,000	64.49	自然人	否
2	李张青	1,000,000	7.96	自然人	否
3	泰沃投资	1,000,000	7.96	合伙企业	否
4	龚莉群	560,000	4.46	自然人	否
5	谢昊	460,000	3.66	自然人	否
6	王建国	400,000	3.19	自然人	否
7	王丽霞	400,000	3.19	自然人	否
8	吴灵熙	300,000	2.39	自然人	否

9	王红星	200,000	1.59	自然人	否
10	鞠波	140,000	1.11	自然人	否
合计		12,560,000	100.00	-	-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泰沃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出资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金泼实际控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金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820824****，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

(2) 李张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6821986092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

(3) 泰沃投资

泰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104MA27WG7P4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102 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 A 框 112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泼，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沃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泼	普通合伙人	51.00	51.00
2	陈熙堪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3	张敏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都子俊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杨忠义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6	吴宪根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7	沈懿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8	章圣欣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9	付明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0	孙 娟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1	严利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林元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黄静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郑红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叶郑囡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王 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沃驰有限设立

沃驰有限系由自然人刘金辉、来毅勇和胡爱军 3 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5 月 23 日，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深验字[2011] 第 49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沃驰有限（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沃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辉	20.00	40.00
2	来毅勇	15.00	30.00
3	胡爱军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沃驰有限股本演变

(1)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 年 7 月 7 日，沃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金辉将拥有本

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金泼；同意来毅勇将拥有本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金泼；同意胡爱军将拥有本公司 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股权转让给金泼；同意胡爱军将拥有本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权转让给李张青；同意胡爱军将拥有本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龚莉群；同意胡爱军将拥有本公司 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王建国。

同日，刘金辉、来毅勇和胡爱军分别与金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人将各自持有的沃驰有限 40%股权、30%股权和 11%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金泼，转让价款分别为 20 万元、15 万元和 5.5 万元。胡爱军与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爱军将其持有的沃驰有限 10%、5% 和 4% 股权按照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张青、龚莉群和王建国，转让价款分别为 5 万元、2.5 万元和 2 万元。

根据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与刘金辉、来毅勇、胡爱军签署的《关于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各方实际按照总价格 52 万元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中，原股东刘金辉、来毅勇、胡爱军在转让沃驰有限 100% 股权时，并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签署了《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原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与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原股东刘金辉、来毅勇、胡爱军缴纳个人所得税，金泼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如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或被税务机关处罚而产生任何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金泼将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2015 年 7 月 7 日，沃驰有限新任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增资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950 万元，金泼原拥有本公司 40.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769.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李张青原拥有本公司 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9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龚莉群原拥有本公司

司 2.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4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建国原拥有本公司 2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38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同日，沃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金泼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建国为监事，同时免去上一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2015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3 日，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惠会验字（2015）第 2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沃驰有限已收到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沃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泼	810.00	81.00
2	李张青	100.00	10.00
3	龚莉群	50.00	5.00
4	王建国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沃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沃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06 万元。龚莉群原拥有本公司 5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6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同意接收泰沃投资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投资 1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9.04%。

2015 年 12 月，龚莉群、泰沃投资分别与沃驰有限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泰沃投资以总额 200 万元投资沃驰有限，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获得沃驰

有限 9.04% 股权，剩余 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龚莉群增加投资 1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获得沃驰有限 0.54% 股权，剩余 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泰沃投资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入股公司的价格系经公司与泰沃投资相关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泰沃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投资安排。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沃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沃驰有限已经收到龚莉群和泰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泼	810.00	73.24
2	李张青	100.00	9.04
3	泰沃投资	100.00	9.04
4	龚莉群	56.00	5.06
5	王建国	40.00	3.62
合计		1,106.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沃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沃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80 万元；同意接收谢昊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认缴投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同意接收王红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认缴投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同意接收鞠波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认缴投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

2015 年 12 月，谢昊、王红星和鞠波分别与沃驰有限原股东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和泰沃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谢昊增资人民币 207 万元，

其中 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沃驰有限 3.88% 股权；王红星增资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沃驰有限 1.68% 的股权；鞠波增资人民币 63 万元，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取得增资后沃驰有限 1.18% 股权。在上述《增资协议》第六条中，沃驰有限原股东与沃驰有限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新三板挂牌或公开上市期限作出了相应承诺，并约定了业绩未达标或未能在增资后 5 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者公开上市时的补偿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谢昊、王红星和鞠波分别与金泼、李张青、龚莉群、王建国和泰沃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将前述《增资协议》第六条中的承诺内容变更为：实际控制人金泼承诺：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沃驰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本轮增资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25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2500 万元×投资金额。实际控制人应在沃驰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月内向本轮增资各方支付现金补偿。在本轮增资各方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如果沃驰科技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则增资各方有权要求沃驰科技实际控制人金泼回购增资各方所持有的全部沃驰科技股份。回购价格按增资各方本轮投资的金额加每年 8% 的利息（单利）确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沃驰有限已收到谢昊、王红星、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泼	810.00	68.30
2	李张青	100.00	8.43
3	泰沃投资	100.00	8.43
4	龚莉群	56.00	4.72
5	谢昊	46.00	3.88
6	王建国	40.00	3.37
7	王红星	20.00	1.69
8	鞠波	14.00	1.18
合计		1,186.00	100.00

3、沃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11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674,763.20元。2016年2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68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沃驰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360.12万元。

2016年2月20日，沃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中的11,86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东），分为1186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3,814,76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0日，沃驰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22号”《验资报告》，对沃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6年3月7日，沃驰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3月11日，沃驰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74377317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泼	8,100,000	68.30
2	李张青	1,000,000	8.43
3	泰沃投资	1,000,000	8.43
4	龚莉群	560,000	4.72
5	谢昊	460,000	3.88
6	王建国	400,000	3.37
7	王红星	200,000	1.69
8	鞠波	140,000	1.18
合计		11,860,000	100.00

4、2016年6月沃驰科技增资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公司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公司股份1,186万股，占杭州沃驰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公司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王丽霞和吴灵熙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王丽霞以人民币现金4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40万股，吴灵熙以人

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 3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10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王丽霞、吴灵熙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为新增的注册资本，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86 万元变更为 1,2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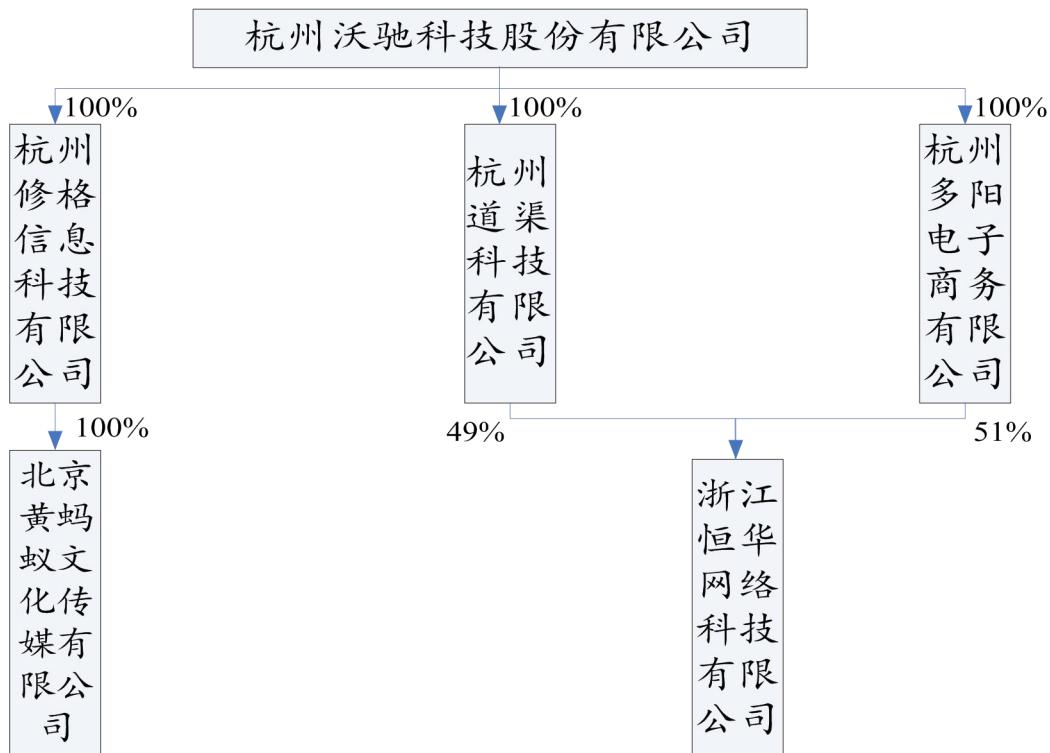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波	8,100,000	64.49
2	李张青	1,000,000	7.96
3	泰沃投资	1,000,000	7.96
4	龚莉群	560,000	4.46
5	谢昊	460,000	3.66
6	王建国	400,000	3.19
7	王丽霞	400,000	3.19
8	吴灵熙	300,000	2.39
9	王红星	200,000	1.59
10	鞠波	140,000	1.11
合计		12,560,000	100.00

四、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



（一）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张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11316301C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20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杭州修格设立

2014年7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高有格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由高有格出资1万元人民币成立个体工商户。

2、2014年8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4年8月1日，高有格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提交《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申请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8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修格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年9月4日，经杭州天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天智验字（2014）第9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1日止，杭州修格已收到高有格和金小修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经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4]第1308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止，杭州修格已收到高有格、金小修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修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有格	900	900	货币	90%
2	金小修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杭州修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有格将拥有本公司的9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转让给杭州汉钦，同意金小修将拥

有本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李张青。

2014 年 12 月 12 日，高有格与杭州汉钦、金小修与李张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有格将其拥有的杭州修格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汉钦，金小修将其拥有的杭州修格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张青。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有格、金小修与杭州汉钦、李张青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4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修格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修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汉钦	900	900	货币	90%
2	李张青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杭州修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汉钦将拥有杭州修格的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转让给沃驰有限，同意李张青将拥有杭州修格的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沃驰有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杭州汉钦、李张青分别与沃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汉钦将拥有杭州修格的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以 900 万元转让给沃驰有限，李张青将拥有杭州修格的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沃驰有限。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沃驰科技与杭州汉钦、李张青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修格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修格成为沃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圣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88891871E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92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办会展；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杭州道渠设立

2014 年 1 月 20 日，杭州道渠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汇鑫会验[2014]007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01 月 20 日止，杭州道渠（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杭州道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岳峰	18	18	货币	60%
2	周麟	12	12	货币	40%

合计	30	30		100%
----	----	----	--	------

2、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4年10月22日，杭州道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岳峰将拥有的杭州道渠1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杭州修格，同意周麟将拥有的杭州道渠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杭州修格。

2014年10月22日，郑岳峰、周麟分别与杭州修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郑岳峰、周麟将所持有的杭州道渠100%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杭州修格。2016年3月31日，杭州修格与郑岳峰、周麟签订《关于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4年10月22日，杭州道渠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70万元，杭州修格追加认缴投资70万元股权，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止2014年11月28日，杭州道渠1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年10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道渠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道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修格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杭州道渠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修格将拥有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杭州尊软。

2015年5月22日，杭州修格与杭州尊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杭州修格将拥有的杭州道渠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杭州尊软，转让价款为82万元。2016年3月31日，杭州尊软与杭州修格签订《关于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年5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道渠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道渠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尊软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杭州道渠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尊软将拥有本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沃驰有限。

2015年8月3日，杭州尊软与沃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杭州尊软将拥有的杭州道渠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沃驰有限，转让价款为82万元。2016年3月31日，沃驰股份与杭州尊软签订《关于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年8月5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道渠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道渠成为沃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 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圣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96139380Y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35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杭州多阳设立

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多阳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根据杭州多阳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杭州多阳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杭州多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多赢	25.50	25.50	货币	51%
2	杭州耀阳	20.00	20.00	货币	40%
3	朱雪琴	4.50	4.50	货币	9%
合计		50.00	50.00		100%

2、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杭州多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多赢将拥有杭州多阳的25.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杭州修格，同意杭州耀阳将拥有杭州多阳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杭州修格，同意朱雪琴将拥有杭州多阳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杭州修格。

2014年9月18日，杭州多赢、杭州耀阳与朱雪琴分别与杭州修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31日，杭州多赢、杭州耀阳与朱雪琴分别与杭州修格签订了《关于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根据上述协议及声明，杭州多赢、杭州耀阳与朱雪琴将拥有杭州多阳的100%股权按照25.5万元的总价格转让给杭州修格，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4年9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多阳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杭州多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修格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4日，杭州多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多阳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年11月10日，经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4）第435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9日止，杭州多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多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修格	1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杭州多阳股东作股东决定：同意杭州修格将拥有杭州多阳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杭州尊软。

2015年5月22日，杭州修格与杭州尊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杭州修格将其拥有杭州多阳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杭州尊软，转让价款为75.5万元。2016年3月31日，杭州尊软与杭州修格签署了《关于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年6月1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多阳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多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尊软	1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杭州多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尊软将拥有杭州多阳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沃驰有限。

2015年8月3日，杭州尊软与沃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杭州尊软将其拥有杭州多阳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沃驰有限，转让价款为75.5万元。2016年3月31日，沃驰股份与杭州尊

软签署了《关于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年8月5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多阳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多阳成为沃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 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62095048K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室501室-1392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黄蚂蚁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北京黄蚂蚁设立

2010年9月10日，北京黄蚂蚁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0日，经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2010]335号）验证，截至2010年09月09日止，北京黄蚂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整。

2010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北京黄蚂蚁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进	90	90	货币	90%
2	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北京黄蚂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将北京黄蚂蚁实缴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红征。

2011年12月1日，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杨红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将北京黄蚂蚁的出资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红征。根据杨红征、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1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黄蚂蚁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北京黄蚂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进	90	90	货币	90%
2	杨红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100%

3、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北京黄蚂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红征将北京黄蚂蚁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杭州修格，同意邓进将北京黄蚂蚁9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杭州修格；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邓进、杨红征分别与杭州修格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邓进和杨红征分别将北京黄蚂蚁的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杭州修格，总价为 5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黄蚂蚁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北京黄蚂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修格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五）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49492844U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34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点后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浙江恒华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恒华拥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恒华北京分公司

浙江恒华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41752496
-----	---------------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2 单元 1701 室
负责人	朱璘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西异列字〔2015〕2481 号），浙江恒华北京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浙江恒华西安分公司

浙江恒华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10100200089345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58 号 1 幢 10601 室
负责人	朱璘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10 日，浙江恒华西安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浙江恒华沈阳分公司

浙江恒华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34100001398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沈阳市棋盘山水库宾馆 2127 室
负责人	汤池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恒华成都分公司

浙江恒华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8000115795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成都市二仙桥路 1 号
负责人	朱璘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恒华湖北分公司

浙江恒华湖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02000101965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119 号南福佳苑
负责人	李慧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

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002404157
名称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太平街 C 栋 11-6 号
负责人	朱璘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目前状态是吊销未注销。

(7) 关于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注销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2016 年 3 月 31 日，浙江恒华出具《关于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声明浙江恒华系被杭州多阳、杭州道渠于 2015 年收购而来，在被收购之前，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已经存在经营异常。浙江恒华承诺已着手办理并尽快完成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注销事宜，减少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出具《关于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声明浙江恒华作为沃驰股份的孙公司，系被杭州多阳、杭州道渠于 2015 年收购而来，在被收购前，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已经存在经营异常，目前浙江恒华已着手办理注销事宜。金泼承诺浙江恒华将尽快完成浙江恒华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注销事宜，如因经营异常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足额补偿，避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浙江恒华股本演变情况

有关浙江恒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3 年 6 月浙江恒华设立

2003 年 6 月 10 日，浙江恒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19日，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496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19日止，浙江恒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浙江恒华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宁飞	170	170	货币	85%
2	华勇	20	20	货币	10%
3	应丹民	10	10	货币	5%
合计		200	200		100%

(2) 200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4年1月6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勇将拥有浙江恒华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应丹民。

2004年1月7日，华勇与应丹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华勇将拥有浙江恒华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应丹民，出资转让后，华勇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应丹民在享有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004年1月10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张宁飞增加投资100万元。

2004年2月19日，经浙江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天会验[2004]第014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9日止，浙江恒华已收到张宁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宁飞	270	270	货币	90%
2	应丹民	30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300		100%
----	-----	-----	--	------

(3) 200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8 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700 万元，增资价款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前到位；张宁飞原拥有浙江恒华 270 万股股份，现追加投资 6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同意新增股东徐淑华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15 日，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4）第 150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浙江恒华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宁飞	900	900	货币	90%
2	徐淑华	70	70	货币	7%
3	应丹民	30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8 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宁飞将拥有浙江恒华 90% 的 9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朱璘；同意应丹民将拥有浙江恒华 3% 的 30 万出资额转让给许毅；同意徐淑华将拥有浙江恒华 7% 的 70 万出资额转让给许毅。

2006 年 4 月 18 日，徐淑华、应丹民分别与许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徐淑华将拥有的浙江恒华 7% 的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毅，应丹民将拥有的浙江恒华 3% 的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毅。

2006 年 4 月 18 日，张宁飞与朱璘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宁飞将拥有的浙江恒华 90% 的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璘。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璘	900	900	货币	90%
2	许毅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0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2 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璘将拥有浙江恒华 29% 的 290 万出资额转让给袁仁泉；同意朱璘将拥有浙江恒华 26% 的 260 万出资额转让给何洪忠；同意朱璘将拥有浙江恒华 25% 的 250 万出资额转让给余宏智；同意朱璘将拥有浙江恒华 10% 的 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汤池；同意许毅将拥有浙江恒华 2% 的 20 万出资额转让给汤池；同意许毅将拥有浙江恒华 8% 的 80 万出资额转让给冯沪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2 日，许毅与汤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毅将拥有的浙江恒华 2% 的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汤池。

2009 年 2 月 12 日，朱璘与何洪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璘将拥有的浙江恒华 26% 的共计人民币 2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何洪忠。

因朱璘与袁仁泉、朱璘与余宏智、朱璘与汤池、许毅与冯沪斌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遗失，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金泼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遗失情况的声明》，说明鉴于收购前浙江恒华文件保管不妥善，在文件交接时，未移交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恒华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部工商文件中，亦未查阅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恒华已经多次联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转受各方，由于浙江恒华在被收购前已经历四次股权转让，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转受各方未能联系到。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任何股东或原股东就相关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由该等股权转让引致任何纠纷，本人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致的任何经济责任。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仁泉	290	290	货币	29%
2	何洪忠	260	260	货币	26%
3	余宏智	250	250	货币	25%
4	汤池	120	120	货币	12%
5	冯沪斌	80	80	货币	8%
合计		1000	1000		100%

(6) 201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宏智将拥有浙江恒华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霍岩；同意何洪忠将拥有浙江恒华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霍岩；同意何洪忠将拥有浙江恒华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杨博；同意袁仁泉将拥有浙江恒华 2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转让给杨博；同意汤池将拥有浙江恒华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杨博；同意冯沪斌将拥有浙江恒华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杨博。

2010 年 5 月 21 日，何洪忠、余宏智分别与霍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洪忠和余宏智将各自持有的浙江恒华 250 万元出资额（各占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霍岩，转让价款均为 2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何洪忠、袁仁泉、汤池和冯沪斌分别与杨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浙江恒华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和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杨博；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290 万元、120 万元和 8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霍岩	500	500	货币	50%
2	杨博	500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0		100%

(7) 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浙江恒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霍岩将拥有浙江恒华 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杭州多阳；同意杨博将拥有浙江恒华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杭州多阳；同意杨博将拥有浙江恒华 4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杭州道渠。

根据杨博、霍岩与杭州多阳、杨博与杭州道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5 年 5 月 22 日，杨博、霍岩分别将所持有浙江恒华 1% 股权和 50% 股权转让给杭州多阳，杨博将持有的浙江恒华 49% 股权转让给杭州道渠，浙江恒华 100% 股权合计作价 25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多阳、杭州道渠、杨博、霍岩签订《关于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各方对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浙江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多阳	510	510	货币	51%
2	杭州道渠	490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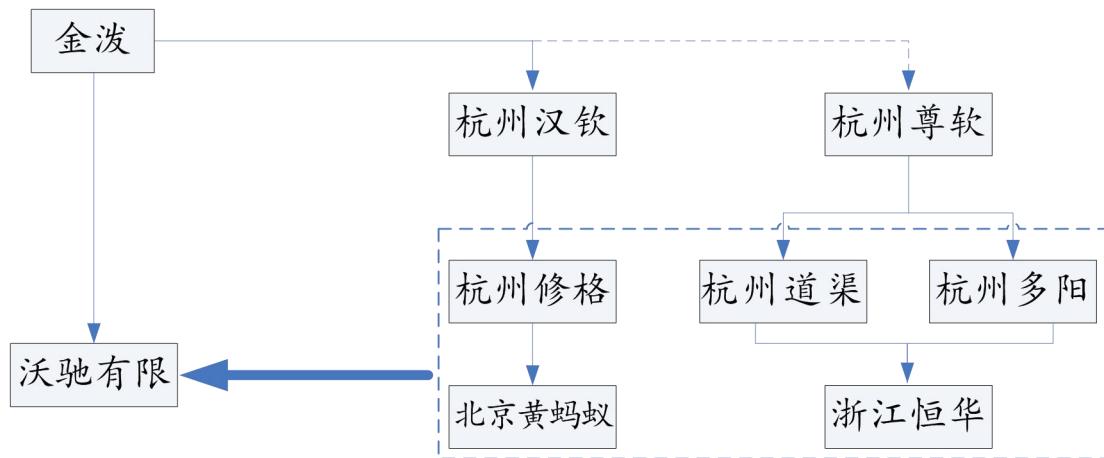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恒华股权转让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出具了《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和承诺浙江恒华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未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如任何股东或前股东就相关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由任何股权转让引致任何纠纷，本人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致的任何经济责任。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先生在收购沃驰有限之后，确立了保持公司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业务发展方向不变。因金泼先生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杭州修格、杭州道渠和杭州多阳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为快速提升沃驰有限的业务发展水平，避免同业竞争，决定由沃驰有限收购上述公司。



注：上图中杭州尊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泼先生配偶之母

上述收购履行的具体程序参见本节前述“**四、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如下：

1、金泼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张青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渠道总监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上岸投资任职，担任副总裁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沃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王建国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服务端技术主管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上岸投资任职，担任业务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沃驰科技董事、技术总监。

4、胡雪荣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杭州华端计算机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浙江南北联合信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唐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上岸投资任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沃驰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陈熙堪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温州苍南广播电视台任职，担任记者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商务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沃驰科技董事、商务部经理。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1 名。每届任

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 高有格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于苍南县龙港镇金戈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于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行政总监职务；2014年6月2014年12月，于杭州修格任职，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于杭州修格任职，担任行政部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沃驰科技监事会主席。

(2) 林元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于温州贝尔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兼设计职务；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于杭州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项目部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沃驰科技监事、项目部经理。

(3) 都子俊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编辑职务；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渠道总监助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上岸投资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运营主管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沃驰科技监事、运营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 金泼，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 李张青，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 胡雪荣，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6.59	4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56	3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56	39.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8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8.05%	7.87%
流动比率	2.02	12.39
速动比率	1.85	9.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35	54.03
净利润(万元)	666.19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19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38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38	5.04
毛利率(%)	32.53%	4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5%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7%	1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210.43	3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28	5.8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1.95	-

关键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其中资产和负债均为母公司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负责人	郑旭
项目小组成员	郑旭、李永涛、黄伯乐、陈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联系电话	(021) 68871787
传真	(021) 68869532
经办律师	何慧明、王昕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181
传真	0571-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571-88953767
传真	0571-5697089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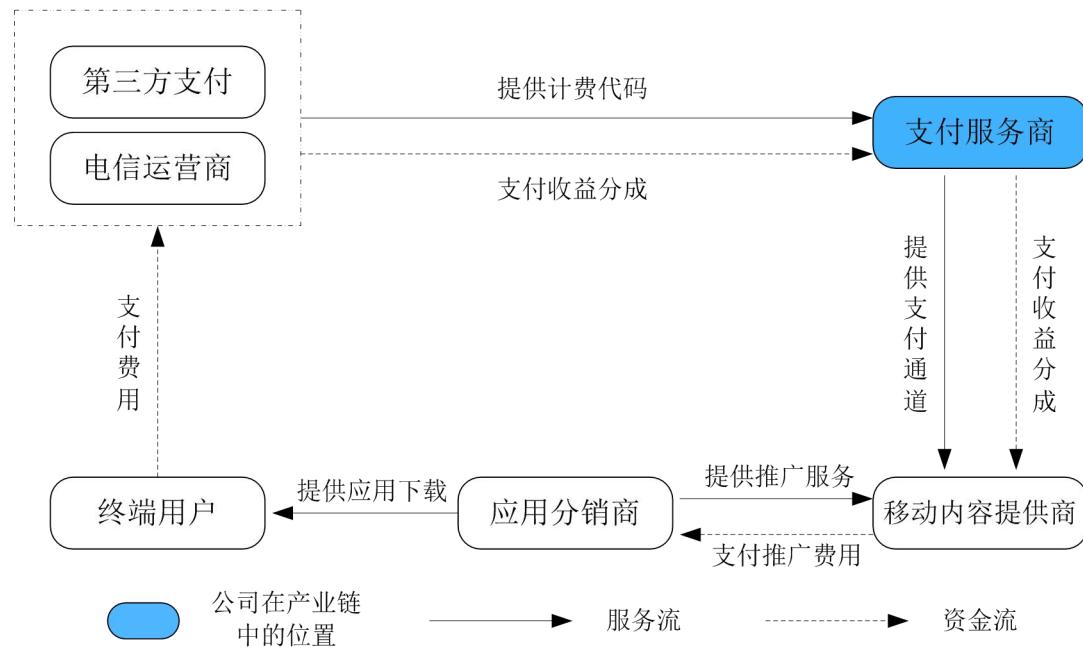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商，主营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提供的支付方式集中于电信运营商的话费支付。

报告期内，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沃驰有限的主营业务是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也有少量电子配件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通过股东增资以及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杭州修格等5家公司，公司迅速扩大了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的业务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大幅增强。

(二) 移动应用产业链概况

移动应用产业链条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终端用户、电信运营商基地、第三方支付通道、支付服务商、移动内容提供商、应用分销商等。具体产业链如下图：



1、终端用户

终端用户是指直接消费移动应用的用户，也是最终付款人，其支付的费用以话费形式直接支付给电信运营商，或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公司。

终端用户的计费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下载付费，即用户为了获取某一款移动应用，在下载时需要支付一定的信息费；应用内付费，即用户在使用某一款应用过程中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来购买增值服务，可按次购买付费或包月计费。该收费模式多见于游戏产品，游戏玩家需要在游戏过程中通过购买装备、道具等增值服务，以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

2、电信运营商

在移动应用支付的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同时扮演了两个角色：一是作为移动支付通道的提供者，向支付服务商提供用于话费支付的计费代码；二是作为直接收款人，收取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并根据协议将收益分成付给支付服务提供商。

目前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下设了数个专业化基地公司，负责不同移动应用平台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每个基地公司均拥有自己的计费代码或通道。通过专业化基地公司的模式，电信运营商可以实现内部的资源共享、横向一体化和规模经济并降低业务成本，有利于其移动互联网新业务的快速推广。

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主要基地如下表：

运营商	基地名称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	移动阅读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动漫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移动音乐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移动游戏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移动 M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移动视讯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电信阅读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翼空间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动漫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爱音乐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能力开放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21CN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爱冲印		上海乐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千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翼支付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号百业务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产基地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爱城市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信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
	爱游戏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联通手机电视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沃阅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联通小沃科技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音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第三方支付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地的作用类似，主要是提供用于支付的计费通道，并在收到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后以收益分成的方式支付给支付服务商。部分情况下，移动内容提供商也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直接开展合作。

4、支付服务商

(1) 支付服务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从业务流程看，支付服务商从不同的运营商基地处获得计费代码，通过内部开发、集成等方式整合后，主要以支付 SDK 客户端（部分以 API 或者裸代）的形式提供给移动内容提供商，由后者负责嵌入其所提供的移动应用之中，完成移动应用的支付设置。

从资金流角度看，支付服务商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得收益分成，随后根据其与移动内容提供商（CP）之间的协议，在扣除属于自身的收益分成后将剩余部分

支付给 CP。因支付服务商未直接从事资金的收付，仅以收益分成的方式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得收入，因而无需获得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

（2）支付服务商满足了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对接

支付服务商在电信运营商基地的计费代码推广与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的支付需求之间架起了桥梁，满足了上下游的需求对接。

对于电信运营商基地来说，与支付服务商合作，能够帮助其扩大计费代码的市场推广应用，从而获得更多收益分成。

对于移动内容提供商（CP）来说，通过与行业领先的支付服务商合作，能够起到两方面作用：降低支付通道门槛和满足营运效率需求。

降低支付通道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首先，CP 如申请与电信运营商基地直接合作，后者对业务下游的支付接入要求较高，而且监管严格。除了注册资本、运营时间等基本要求外，各运营商基地还会实时或定期对计费支付业务进行投诉率的考核，单个 CP 可能能够完成整体业务数据的考核指标，但各分省业务数据的考核普遍难以完成，这将直接导致其计费通道被关闭。而领先的支付服务商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较好地完成运营商基地的考核指标，CP 若与领先的支付服务商合作便不再需要担心相关的考核指标。

其次，运营商基地的结算政策相对严格，结算周期长，对 CP 的资金占用大。目前运营商基地普遍的结算周期是 N+2 或者 N+3 个月，也就是说 CP 需要在 2-3 个月之后才能取得属于自己的第 N 月的收益；而行业领先的支付服务商能够提供次月结算甚至次周结算，这就大大降低了对 CP 的资金占用，显著降低了 CP 的进入门槛。

再次，为了扩大覆盖面，便于终端用户消费支付，CP 希望在应用中能够集成三大运营商的不同计费代码。若直接申请与各运营商基地合作，需要的工作量巨大，成本高昂。而行业领先的支付服务商不仅拥有丰富的运营商基地计费代码资源，而且拥有一些优质的二手计费代码资源和渠道。CP 通过与这些领先的支

付服务商合作，可以有效降低获取全面支付通道的门槛。

行业领先的支付服务商能够满足 CP 的营运效率需求，主要体现在支付服务商可以适应运营商基地的管理和接入要求，能够在网络延迟、运营商管控等支付通道不畅时进行及时调节，使移动应用的支付计费功能稳定运行，从而保证较高的支付转化率，满足 CP 的营运效率需求。

5、移动内容提供商（CP）

移动内容提供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开发和生产移动互联网内容的移动内容开发商，是产业链的起点和内容的最终提供者；另一类则是为前者提供专业发行、推广服务的移动内容发行商。随着行业发展和分工的日益专业化，发行商逐渐成为移动内容提供商的主要力量。一般来说，支付服务商更多地是直接或间接与发行商开展合作，与移动内容开发商之间的直接合作相对较少。

从业务角度看，CP 一方面需要将支付服务商提供的支付 SDK 客户端或计费代码集成于其需要推广的移动应用之中，另一方面，为了获得更好的推广效果，CP 需要与下游的应用分销商合作，由应用分销商推广、展示其移动应用。从资金流角度看，CP 从支付服务商处获得收益分成，并向应用分销商支付渠道推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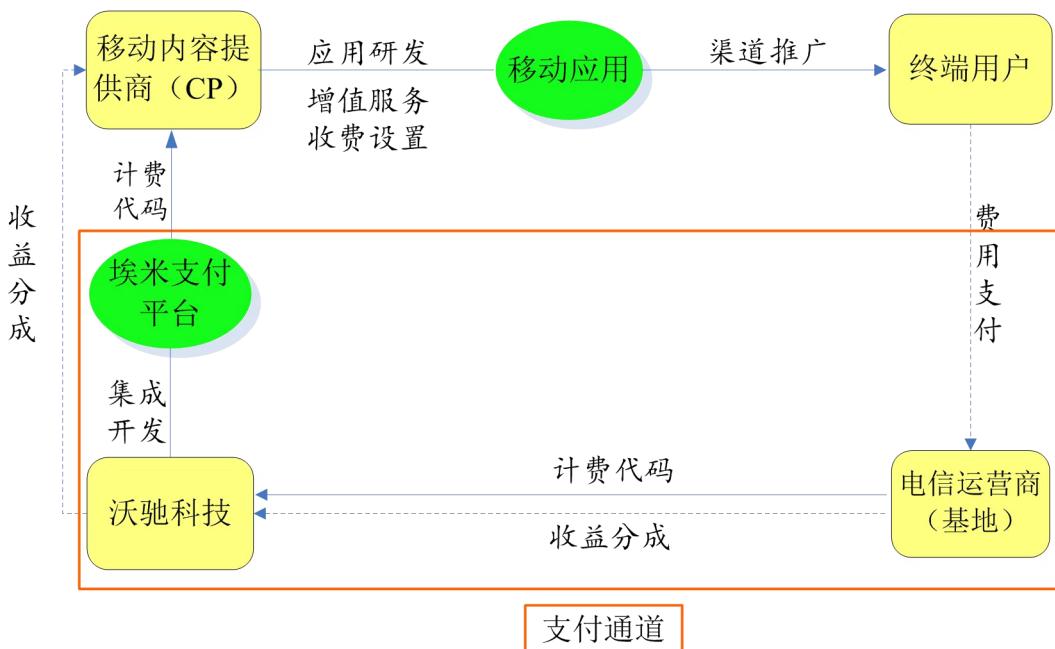
6、应用分销商

应用分销商是移动应用的推广渠道，主要在自身搭建的平台上提供移动应用的咨询介绍、下载或购买链接、使用页面及广告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协助 CP 进行产品推广。目前市场上推广渠道较多，主要分为网站广告联盟、智能手机厂商和应用商店三类，也包括运营商自行搭建的应用商店，如移动 MM 商城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下载和使用渠道。应用分销商与支付服务商不直接发生业务关系，但应用推广是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其从 CP 处获得渠道推广费。

（三）公司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

1、公司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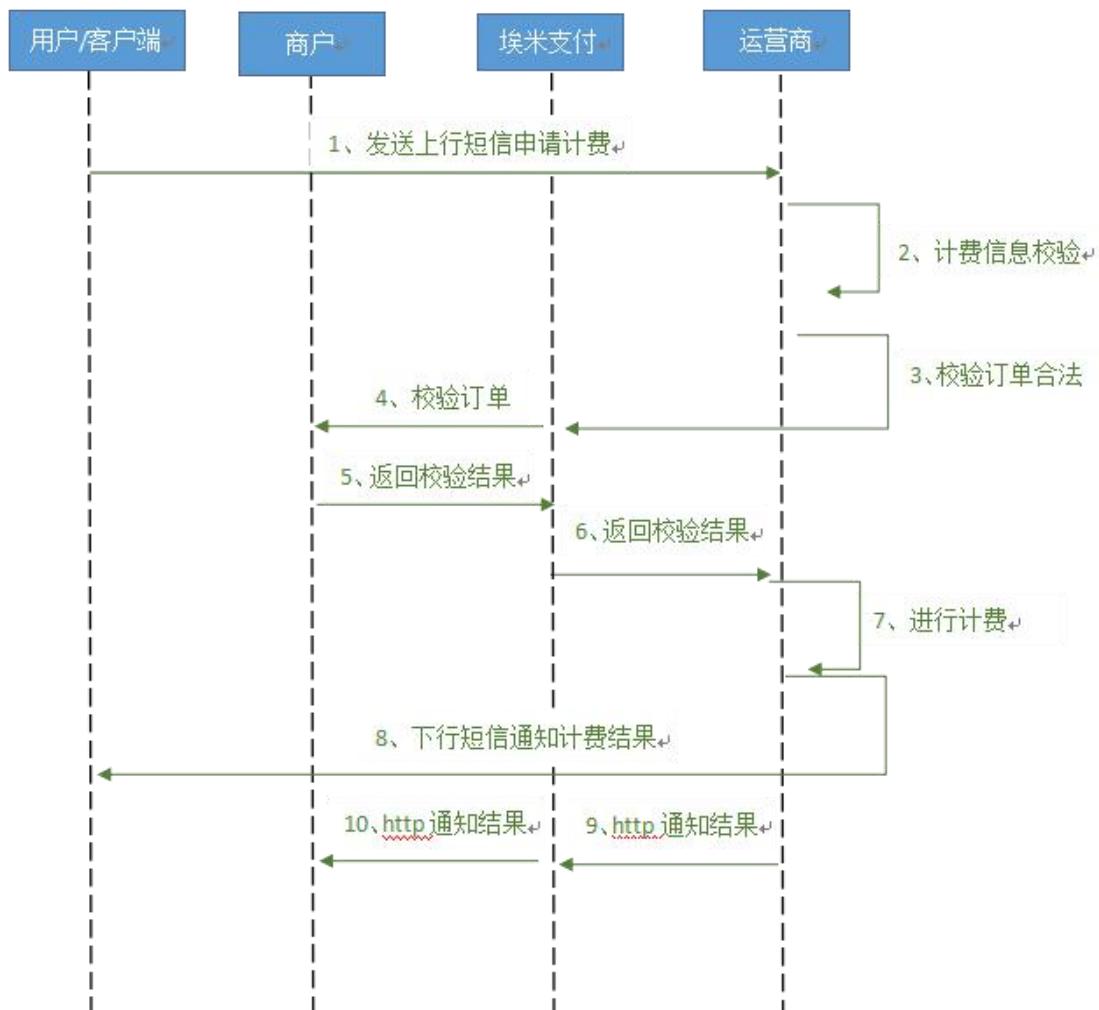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模式如下图：



公司在移动应用产业链中的角色是支付服务商。公司主要从各电信运营商基地直接获得计费代码，也有小部分计费代码从其他支付服务商处获得，通过自身的埃米支付平台集成后，以支付 SDK 客户端或裸代的形式提供给移动内容提供商（CP），由他们在移动应用中设置各种增值服务，对应不同的计费代码。当终端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过程中发生购买行为时，**经过计费流程（具体参见 2、公司话费支付的计费流程）** 后由运营商短信通知终端用户扣费结果，终端用户以手机话费的形式支付给电信运营商。公司通过收益分成的方式从运营商基地处获得收入，并根据公司与 CP 之间的收入分成协议向其支付分成收入形成公司的成本，从而完成交易。

2、公司话费支付的计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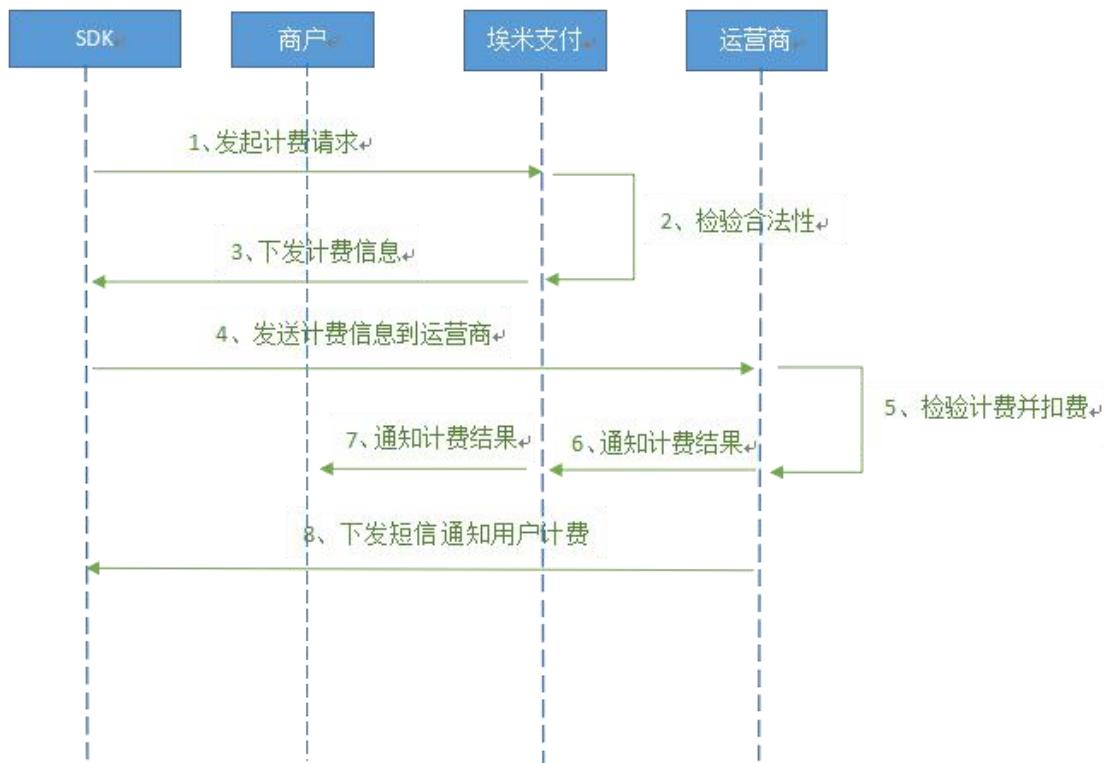
(1) 裸代的计费流程



裸代流程说明：

- 1、应用客户端发送上行短信申请计费；
- 2、运营商接收到短信上行后进行校验并判断用户可计费性，同时进行计费；
- 3、运营商向公司服务端发起订单校验申请；
- 4、公司服务端进行订单合法性校验保存并同时向商户发起订单校验申请；
- 5、商户对订单进行校验后把校验结果返回公司服务端；
- 6、公司服务端同时把订单校验结果返回给运营商；
- 7、运营商进行计费操作；
- 8、运营商下行计费结果短信到用户手机；
- 9、运营商通过 http 通知公司服务端用户计费结果；
- 10、公司服务端通过 http 通知商户对应的计费结果。

(2) SDK 计费支付流程



流程说明：

- 1、用户在客户端发起计费申请，客户端调用内嵌于应用中的 sdk 插件向服务器发起计费请求；
- 2、服务器对用户发起的请求进行信息合法性校验；
- 3、合法性校验成功，下发计费信息给 SDK；
- 4、SDK 向运营商发送获取到的计费指令；
- 5、运营商对上行的计费指令进行校验，判断用户可计费性，验证通过则进行计费操作；
- 6、运营商通知计费结果给埃米支付服务端；
- 7、服务端接收到运营商通知结果后同时通知给商户；
- 8、运营商下发计费结果短信到用户手机。

目前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基地中，中国电信旗下的天翼空间、中国移动旗下的咪咕数字传媒在整体交易额中占比较高。公司是天翼空间 2015 年度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子公司浙江恒华是咪咕数字传媒的 A 类渠道合作伙伴。移动内容提供商（CP）方面，公司一般与移动应用的发行商合作为主，他们通常有着丰富的移动应用发行渠道，产品推广的效果较好，用户付费率较高，有助于提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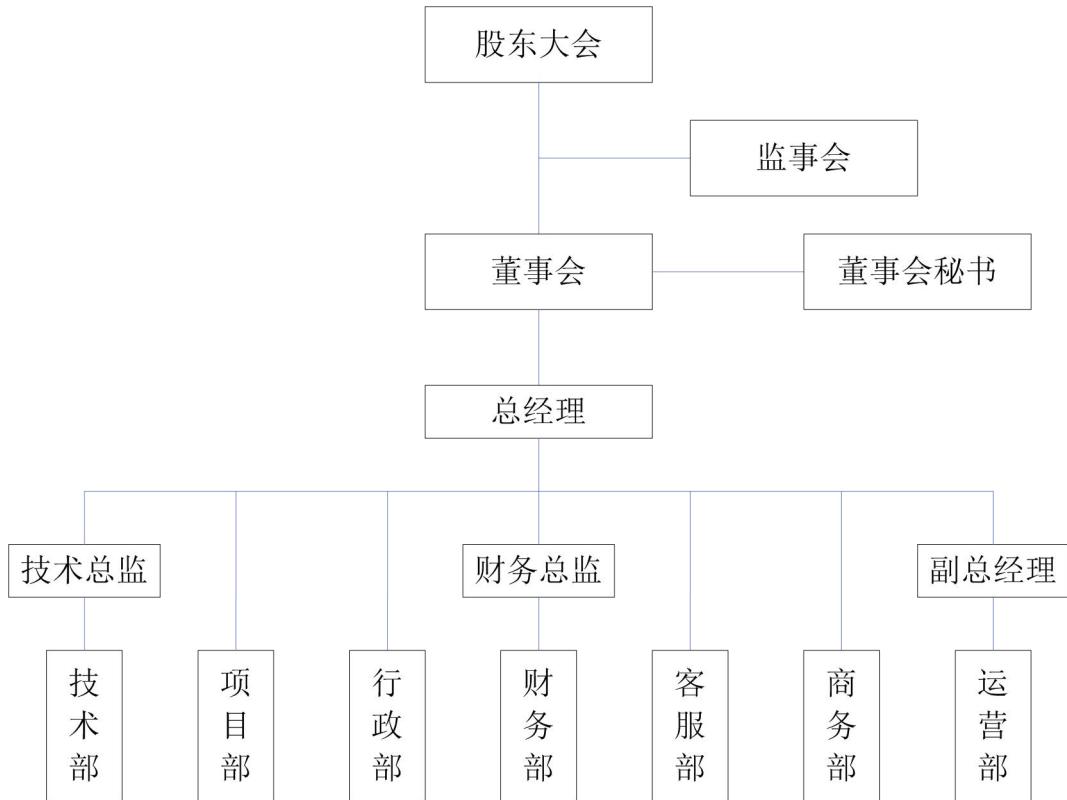
获得的分成收入。

公司的埃米支付平台服务的部分移动应用案例：

游戏名称	图例	游戏概况
拍死那个兽兽		一款简单有趣、老少皆宜的手机游戏，和各大手机厂商均有合作，于2014年5月在国内数百余渠道上线，已被下载近百万次。
非洲部落之图腾合合合		在4X4的棋盘上，每次增加一个数字，玩家可以选择四个方向，然后数字会按方向移动，遇到相同的数字就会合并。游戏于2014年2月在各大渠道同步上线，已被下载数十万次。
快速逃亡		一款手机端休闲操作游戏，玩家通过操纵小人左右移动，向上攀爬并躲避障碍物，爬得越高取得的分数也就越高。2015年初在各大渠道上线后，已被下载数十万次。
狂飞吧二战部队		一款简单的飞机游戏，点击手机屏幕控制飞机移动，躲避障碍物。该游戏上线于2015年9月份，已被下载百余万次。
爸比你会抓小星星么		一款有趣的休闲游戏，通过吸取遥远夜空星星和小动物来获得分数。游戏上线于2015年3月份，深受小朋友的喜爱，已被下载数十万次。
冰雪世界爱消除		带来了在雪地里的一种新体验和手感，点击雪地里的糖果即可进行消除得分。该游戏于2015年12月份上线，已被下载五十万余次。
疯狂的迷踪宝石		一款创新的泡泡龙游戏，融合了街机和PC泡泡龙的玩法，同时加入了BOSS关卡。画面精美，配合跌宕的旋律，给人欢快刺激的娱乐体验。游戏于2015年底上线，在各个渠道推广、各大应用商城上线，已被下载百余万次。
外星人洞穴		一款有创意的三重融合游戏，风格搞笑，拥有丰富的道具，能帮助建成更高级的建筑。游戏于2015年12月上线，在各大渠道、应用商城上线推广，深受女性用户喜爱，已被下载十多万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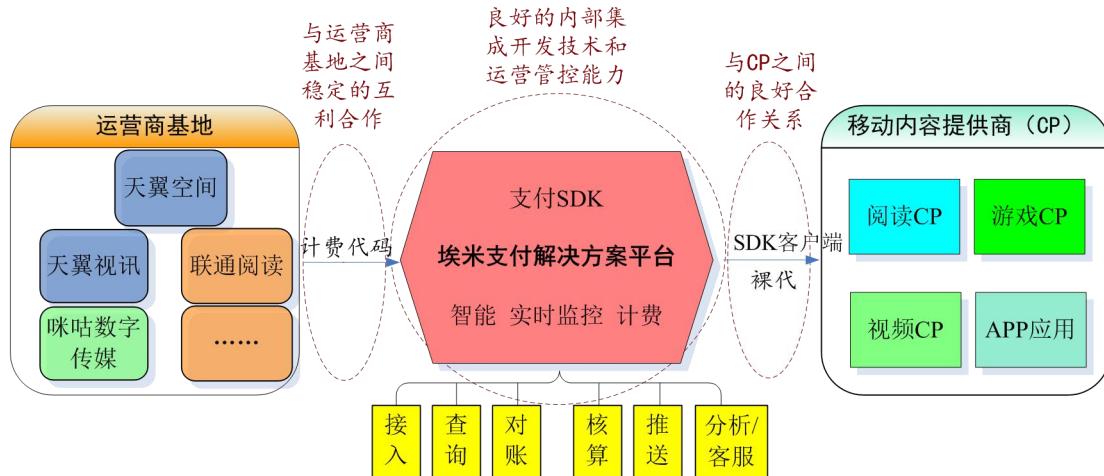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工作和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及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后勤支持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负责公司经济事项的财务结算；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税务策划工作；负责编制、审核、调整公司年度和月度财务预算，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协调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运作；负责公司各部成本控制。

3	运营部	负责移动内容提供商的引入与拓展，维持良好合作关系；负责下游商户合同的草拟、跟进、签订；负责调研移动内容提供商的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公司改进移动互联网支付解决方案对外合作思路；负责执行公司的业务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流程；负责公司业务收入指标的制定和完成，整体收入指标的拆解和落实；完成监管方制定的投诉指标，对公司各个部门包括商务部、技术部等部门有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
4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整体 Web 架构设计、部署；负责公司支付计费代码的接入和开发；负责公司整体支付解决方案提供；负责制定、设计研发公司新接入的计费通道的上线，并制定公司新接入项目的开发流程；负责公司整体技术架构的冗余热备方案制定、设计、部署和运行；负责公司整体智能平台的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器的定期检查和实时状态监控，平台整体交易实时监控和运维；负责公司合作伙伴的需求分析和服务提供，根据公司的各个部门需求和合作伙伴需求开发，定期自动备份数据。
5	项目部	负责公司埃米社区、BANANA 社区的开发和运营。
6	商务部	负责上游计费通道引入，维持良好合作关系；负责上游计费通道合同草拟、跟进、签订；负责协调内部资源，协助完成计费代码上线，保证计费代码的正常使用；负责协调内部资源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负责运营商收入结算；负责运营商资质申请、管理和维护。
7	客服部	负责维护已拓展的商户关系，确保收入指标能够完成；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的维护，定期获取运营所需的数据。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在移动应用产业链中承担着支付服务商的角色：一方面，公司依靠与运营商基地之间稳定的互利合作来获取计费代码资源，同时以良好的运营管控能力满足运营商基地的投诉率管控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的集成平台开发技术满足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的支付效率要求，与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实现运营商计费代码的推广应用，同时满足了运营商基地的业务扩张需求和移动内容提供商获得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获得收益分成。

(二) 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主要研发内容是对埃米支付 SDK 客户端、SDK 接口平台、计费能力平台及 SDK 智能管控平台的研发和优化升级，产品的架构、程序、业务逻辑等核心内容均由公司技术人员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与运营商基地、移动内容开发商的反复沟通，自主设计并研发完成。相关技术不属于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开发流程和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在需求定制、产品研发、测试及上线运营的整套流程中，不同技术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分工，针对不同模块进行专业化的技术开发。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构架，代码开发效率较高，

并通过反复测试来确保上线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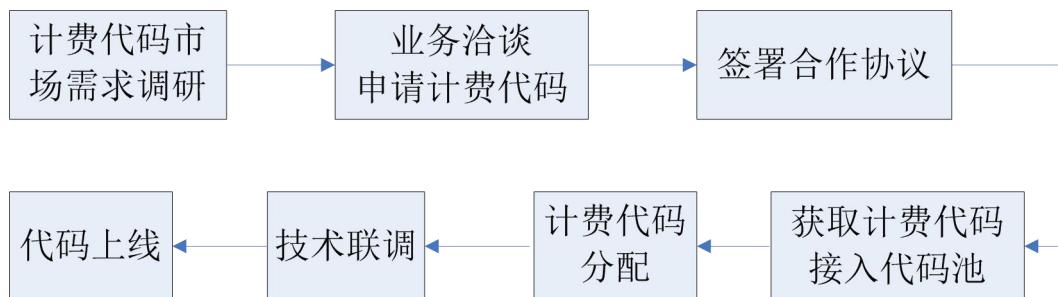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模拟用户操作情况，进行 SDK 客户端的设计，使用户在客户端支付时更加顺畅。同时，公司技术部形成了完善的支付业务和智能化信息筛选的技术逻辑，提高了后期使用的可靠性及优化升级的效率，平台查询功能亦具备良好的客户体验。

对于公司的埃米社区、BANANA 移动应用等辅助应用主要采取全部或部分研发外包的方式进行。

有关公司的研发流程参见本节“**四、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1、主要技术及研发过程/（3）研发流程**”。

（三）与运营商基地的合作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运营商基地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是通过计费代码的提供、推广以及收益分成实现，合作内容主要为申请计费代码、技术联调、测试上线和交易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运营部对移动应用市场的计费代码需求进行调研后确定拟申请的计费代码。公司商务部依照相关营运商基地关于计费代码资质的申请要求，提供资质文件、业务文档，在通过审核后进行业务洽谈，确定具体的代码金额、开通省份、相关对接文档、计费代码对接类型和分成比例等内容，并签署合作协议。随后，公司技术部根据计费代码的对接要求、类型及其他属性、对接文档等信息，将相关计费代码接入代码池，运营部通过服务器完成代码分配，并配合技术部进行技术联调，通过运营测试之后实现计费代码上线。

站在运营商基地的角度，公司属于其渠道商，其对渠道商的计费代码审批除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基本要求外，主要是依据渠道商过往的推广业绩即渠道商为运营商基地创造的收入、渠道商的投诉率指标以及独立用户数量等，对于过往业绩好、投诉率低的渠道商，运营商基地通常会给予优质的计费代码（如包月代码）。

公司主要通过网上申报、现场谈判的方式获得运营商基地的计费通道资源。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电子材料，经客户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商务部专员赴客户现场与其业务合作部门洽谈，在此过程中提交可供查询、证实的往期渠道交易量证明材料，包括账单、独立用户访问量等内容，部分客户还会给予公司一至三个月的试运营期，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考察。最终针对交易量、用户活跃度水平的不同，运营商基地会给予差异化的政策或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目前，公司获得的主要计费代码涵盖了咪咕数字传媒（移动）、天翼空间（电信）、爱冲印（电信）、天翼视讯（电信）、21CN（电信）、信产基地（电信）、爱城市（电信）、信元（电信）、天翼阅读（电信）、天翼能力开放（电信）、联通阅读（联通）等众多运营商基地，每个基地都有数种不同的计费代码（如按次、包月、能力开放等）。

对于其他上游合作伙伴，公司主要通过现场谈判的方式获得计费通道资源。公司运营部对需要引入的计费代码、目标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对其活跃交易量、市场平均收入分成比例等进行考察，设计谈判方案，由商务部派专人赴客户现场进行洽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移动内容提供商（CP）开发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运营部负责联系移动内容提供商（CP），主要是移动应用的发行商，与移动应用开发商直接合作较少。公司与移动内容提供商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商务接入、代码配置、技术联调、运营测试、数据维护和交易结算。鉴于话费支付的计费代码资源较为稀缺，公司作为同时集成了众多运营商基地的计费通道的支付服务商，在与 CP 的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

公司对 CP 的开发流程为：

首先，公司运营部基于自身定位寻找潜在目标市场与合作伙伴，对合作方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关注合作方类型、资质、产品信息、推广资源、收入规模、在用代码情况、具体的代码需求（如：运营商、计费点金额等）及接入方式等信息，确保符合公司的业务规范，同时与相关合作方洽谈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条款，并签署合作协议。

其次，公司运营部验收合作方资料，明确合作方对计费代码的需求及其他相关信息（如：计费点、运营商、回调地址及省份等），分发技术接口文档，由合作方进行标准接口开发。

再次，根据合作方填写的计费代码需求申请表，技术部分配计费代码并对计费产品（移动应用）进行配置，同时向合作方同步代码信息、各省的风控规则、产品金额等。

最后，运营部配合技术部进行上线前的合作方联调和测试，确保数据同步接口和日志正常，使合作方业务能够正常计费和上线推广，此后运营部每日跟进合作方数据，一旦发现异常将及时处理。

（五）运营维护的模式与流程

公司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交易数据监控、统计与分析、投诉处理、代码维护、合同续签等工作。根据对日常交易数据、实时交易数据、月度交易数据、风控数据（异常数据）、投诉数据、账单数据等数据信息的监控和分析，运营部及时通过服务器进行计费代码配置和风控阀值调节，从而保证较高的付费转化率。同时对日常投诉情况进行全天候监控，根据投诉数据的分析结果，公司运营部向技术、商务等部门给出合理的业务建议或指导。另外，参照运营商基地的考核要求，运营部通过对计费通道、高投诉率业务及合作方推广力度的调节，确保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条件的要求，从而维持公司所有计费代码的正常运行。

（六）结算模式与流程

当终端用户购买移动应用增值服务时，资金先后流经电信运营商基地、公司

的支付平台和 CP。运营商基地是公司客户，按账期跟公司结算；CP 是公司供应商，公司按账期与其结算；与上下游结算的差额构成公司毛利。

由于该产业链上支付服务商较多，公司可能是 CP 从运营商处实现计费收入的唯一支付通道，也可能是由数家支付服务商组成的链条中的一环，即公司的上下游均可能是同行业的支付服务商。各支付服务商占有不同的计费代码或通道，通过支付通道的对接，形成了功能完整的支付链条，最终实现了 CP 的运营商计费功能。

1、公司与运营商基地之间的结算模式

一般情况下，运营商基地对公司的结算分成按如下公式进行：结算分成金额=交易金额*（1—运营商基地分成比例）—坏账/核减—不均衡信息费，实际结算比例由具体谈判确定，通常公司获得的分成收入在 60%至 70%。结算周期视实际签订的协议而定，有时运营商基地会延迟结算，目前以 N+2 或 N+3 月为主。

一般结算流程为运营商基地按对账周期开具对账单，经由公司运营部审核数据后，交财务部开票，收到发票后运营商基地按结算日期结算。

2、公司与移动内容提供商（CP）之间的结算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 CP 的结算分成按如下公式进行：结算分成金额=交易金额*（1—运营商基地分成比例）*合作方分成比例*（1—坏账率）—不均衡信息费，即交易金额扣除运营商基地收入分成及计提项目（如坏账、核减、不均衡信息费等）之后，剩余部分由公司与 CP 进行分成，通常 CP 的收入分成比例在 70%左右，约占总体信息费的 40%至 50%。一般情况下，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中，结算周期按协议执行，根据不同的移动内容提供商及分成比例的差异，目前主要为按月或按周结算模式，即 N+1 月或 N+1 周结算。

具体结算流程为：次月 10 日前，公司运营部向 CP 提供上月对账数据，核对无误后，CP 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向对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的应得收益。按周结算的流程是公司运营部在每周周二向对方提供上周对账数据，核对无误后，CP 开具发票，公司于周三前向其支付上周的应得收益。为了支持 CP 更好地推广公司的计费 SDK 客户端及计费通道，也会存在公司预付部分业务款项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资产产权共有、对对方重大依赖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技术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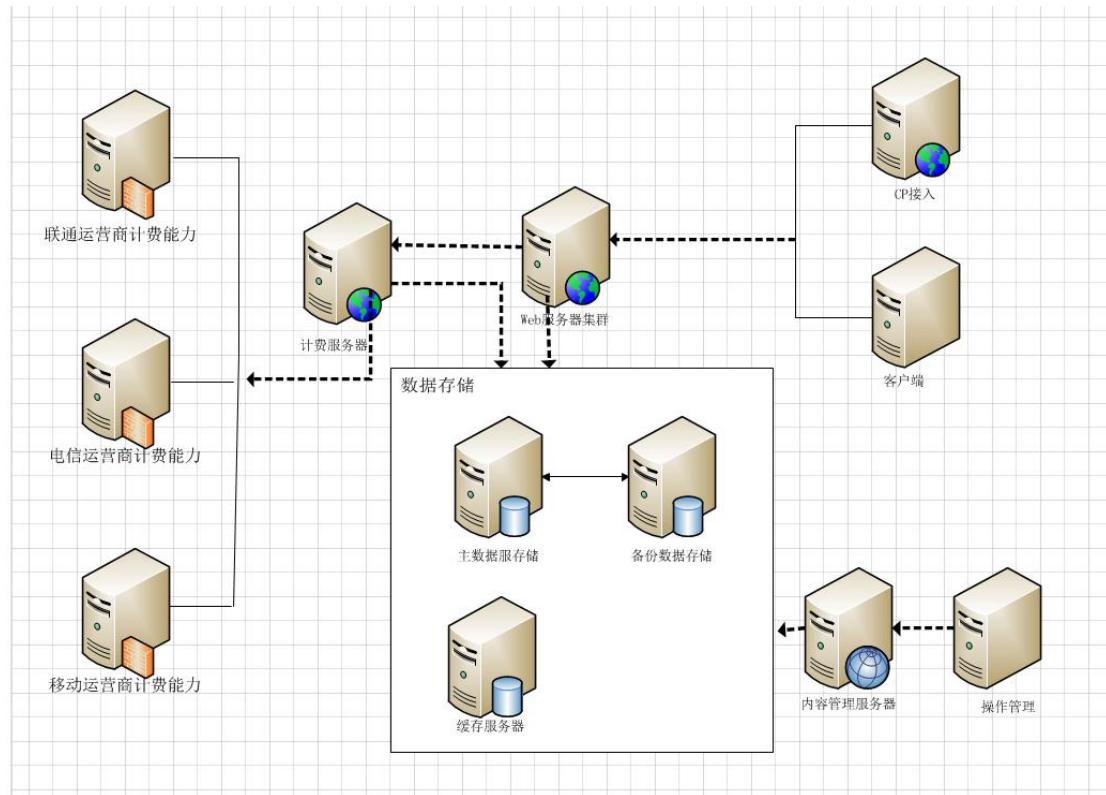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 人，其中技术总监负责系统框架的搭建、程序逻辑设计以及服务器架设，2 人负责服务端的程序开发，4 人负责安卓客户端及接口开发，剩余人员负责 BANANA 社区以及埃米社区的开发和运营。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合计 129.56 万元，占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4%，主要是就埃米社区和 BANANA 社区安卓客户端的部分功能所作的研发外包费用，合计 122.64 万元，其余为在原有业务系统基础上完善升级为沃驰计费管理系统软件 1.0 所花费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部分研发人员工资、测试费用以及场地费用。

2、主要技术及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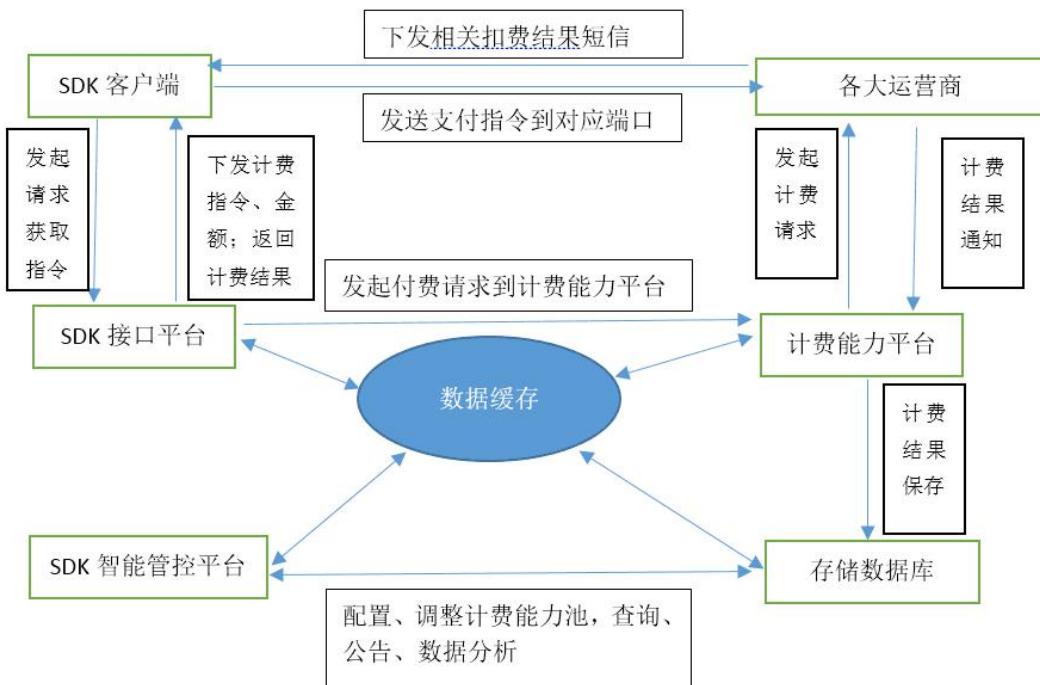
（1）技术构架

公司支付技术平台采用分布式跨平台部署，为了提高系统并发能力，各 web 以及计费服务器均作了负载均衡部署。数据存储方面，主数据采用双机热备技术架构，为满足无线支付业务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等要求，同时使用 SQLServer、MySQL 等数据服务系统进行分布式跨平台部署，选择 I/O 高速读写硬件提供千万量级技术支撑，对应用平台和数据库服务进行分离式备份部署。其中，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统一采用主流 Windows 应用服务操作系统，平台软、硬件均采用高速、安全、稳定的运行方案进行部署，以提供智能、实时监控的自动化服务。公司技术平台构架如下图：



(2) 核心技术

公司将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支付通道进行了技术整合，通过不断优化、升级自主搭建的支付平台系统，实现了公司自己的智能计费能力池，并进行精细化运营，建立了覆盖全网的支付体系，实现了移动应用的各大运营商计费功能。核心支付系统，包括支付 SDK 客户端、支付 SDK 接口平台、计费能力平台和智能管理平台，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埃米支付 SDK 客户端，是一个集三大运营商的多个计费通道于一身的综合性支付解决方案前端插件，嵌入于移动应用中，具有体积小、支付转化率高、接入便捷、支付流程简单等特点。SDK 客户端整合了大量的支付通道，能够通过计费能力池筛选进行省份、金额等信息的自动匹配，具有很强的支付通道配置及优化功能，使得支付转化率处于较高水平，带给用户顺畅的支付体验。

SDK 接口平台，即对应 SDK 的接口，主要通过采集 SDK 客户端传递的数据，对用户信息及用户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区分用户所属运营商及该用户所属省份，根据分析结果在计费能力池中获取最适合的计费指令并反馈给 SDK 客户端，实现支付平台的计费通道选择功能；此外，SDK 接口平台还会将支付结果反馈给客户端，并与缓存中的各个数据进行交互，及时调节风控阀值及交易规则。

计费能力平台，根据接口平台传递的计费请求，向运营商基地的支付能力平台发出计费支付请求，并对其通知的计费结果进行整理、区分和保存并更新到缓存池。

SDK 智能管控平台，不仅承担数据查询、客服查询、信息公告、调节风控阀值及交易规则、配置计费代码等功能，实现全天候自动化处理；而且平台主要

能够通过对支付数据的分析，按照不同用户的权限，满足用户在数据查询、统计上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通过数据缓存与 SDK 接口平台及计费能力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配置计费代码，调节风控阀值及交易规则；另外还能够对支付渠道、CP 不同的合作模式及用户付费记录进行大数据样本统计和分析，从而及时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真正做到智能、高效地为 CP 服务。

（3）研发流程

经公司商务部以及运营部进行市场调研提出技术研发需求，公司技术部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结合移动支付市场发展需求，对技术进行调研和论证，提出项目产品可行性方案报告；公司技术部、商务部和运营部基于用户需求，进行技术可行性讨论，对方案设计、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确保方案设计和技术实现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技术部根据讨论通过的产品需求方案对项目研发周期做出预估，制定具体的程序、数据库、服务器规划和测试制定计划；按计划进行模块开发和实现，同时根据研发过程中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方案；技术研发完成后，研发团队将研发成果进行测试，根据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并在测试完成后提供测试报告，技术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部署规划和产品上线；对已上线的产品，运营部开始运营使用，技术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维护并了解产品的运营状况，以便进行产品优化和升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4）研发工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SSI	SSI 框架能够降低代码的耦合度，增强了代码的适应性和可重用性，有助于加快开发速度	适用于所有无线互联网 web 项目的研
JQuery	JQuery 是一个快速、简洁的 JavaScript 库，使用户能方便地处理 HTML documents、events、实现动画效果，并且方便地为网站提供 AJAX 交互，同时能够实现用户的代码和内容的分离	适用所有无线互联网 web 的研发
SpringMVC	技术方案逻辑层次分明，职能划分明确，M(Mode)业务逻辑层，按照实体类需求进行业务逻辑处理，V(View)显示层，给无线互联网用户展示支付解决方案页面效果，C(Controller)控制层，控制每个 HTTP 请求的转发处理	跨平台、跨语言、跨操作系统等分布式特点，适用于无线互联网客户端以及服务端研发
SSH	技术方案成熟，平台方案从方案设计到开发结束周期短，其中 Hibernate 关系型 ORM 易于开发和使用，能够提供比较智能的数据库操作服务	适用于无线互联网的研发
NHibernate	NHibernate 是一个基于 .Net 的针对关系型数据库的对象持久化类库。NHibernate 来源于非常优秀的基于 Java 的 Hibernate 关系型持久化工具	适用于无线互联网的服务端研发
Android-Bootstrap	是针对 Android 系统设计的前端框架，同时它采用了 Bootstrap 的配色和样式，拥有着许多非常优秀的开源工具和框架，能够帮助开发者节省大量的开发、测试与调试时间	适用于无线互联网的客户端研发

(5) 技术特点

类别	技术特点	描述
安全性	证书+密钥	采用数字签名机制，定期更新证书和密钥
	加密传输	全程采用私有加密算法
	订单签名	采用订单签名制，保证支付一致性
	交易过程	交易过程全程加密，服务器交互，保障支付安全
	安全支付	采用数据加密、短信通知、短信验证方式；精确分通道/用户限次、限额等风险控制手段
	手机认证	除绑定 IMEI、IMSI、手机号外，公司还绑定 ICCID、用

		客户 IP 地址等相关信息
	数据安全	采取目前行业主流服务系统 Windows 和数据服务 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应用；高速 I/O 多核服务器提供双机系统实时冗余热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用户体验	便捷性	支持用户一次点击付费
	与游戏结合度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速度	服务器端毫秒级响应速度，在用户发送请求后 5 秒完成支付
	稳定性	风险控制+备用通道双保险，保证支付稳定性
	用户信息	用户信息加密，保证用户个人隐私
	不超限获取权限	给用户可靠的感觉
效率	计费效率	人性化计费页面 UI 设计，提高转化率
	资金效率	统一结算，简化多通道结算财务流程
	投入成本	降低客户支付过程中业务对接、运营、结算等成本

3、主要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取得方式
1	支付 SDK 客户端	稳定版本已经推广使用，新版本正在进行升级完善	原始取得
2	SDK 接口平台	开发完成，已经部署上线使用，新版本正在升级	原始取得
3	计费能力平台	完成构建，已经上线使用	原始取得
4	SDK 智能管控平台	搭建完成，已经上线使用，新版本正在升级	原始取得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 项互联网顶级域名具体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沃驰有限	沃驰计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02 095	2015.10.21	2015.05.09
2	沃驰有限	持仓分析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73 628	2016.04.11	2015.07.20
3	杭州修格	修格智慧生活哎呀社区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205 697	2014.12.22	2014.10.01
4	杭州多阳	多阳单身情趣社区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13 906	2015.11.05	2015.05.09
5	浙江恒华	恒华埃米社区应用管理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09 445	2015.10.30	2015.03.11
6	沃驰有限	沃驰 H5 游戏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74 297	2016.04.12	2015.09.01
7	沃驰有限	沃驰期货联盟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79 140	2016.04.18	2015.09.15
8	沃驰有限	沃驰旅游预订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0 490	2016.04.19	2015.07.30
9	沃驰有限	沃驰多功能在线考试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0 496	2016.04.19	2015.10.20
10	沃驰有限	沃驰网上保修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1 887	2016.04.20	2015.10.15

上述第 6-10 项软件著作权已经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并公告，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尚未核发。

2、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ochikj.com	沃驰有限	2015.7.15	2018.7.15
2	Hzwochi.com	沃驰有限	2015.8.19	2017.8.19
3	Henghuawl.com	浙江恒华	2015.12.9	2016.12.9
4	Daoqukj.com	杭州道渠	2015.10.30	2016.10.30

5	Duoyangdz.com	杭州多阳	2015.10.30	2016.10.30
6	Xiugexx.com	杭州修格	2015.8.27	2016.8.27
7	Aimipay.net	沃驰有限	2016.3.1	2017.3.1

3、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申请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杭州多阳	10224318	薇娜尔 WEINAER	25	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帽；袜；围巾；皮带（服饰用）（截止）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2014年3月19日，广州市玮誉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多阳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市玮誉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商标“薇娜尔”转让给杭州多阳，自办妥商标转让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经营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信部	B2-20151159	2020.12.17	沃驰科技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信部	B2-20090475	2020.1.12	浙江恒华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文化厅	浙网文[2015]0467-187号	2018.9.7	沃驰科技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	浙网文[2014]	2017.11.26	杭州修格

		文化厅	0985-075 号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是电脑等 IT 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63.06	8.34	254.72	9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1	8.35	6.96	45.46%
合计	278.37	16.69	261.68	94.00%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人员扩张的需要，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 1,120.40 万元的总价格购买其拥有产权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6、607、608 和 609 室的房屋，合计面积 700.25 平方米，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

(六) 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沃驰有限	杭州创意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102 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 A 幢 1104 室	60 平方米	1 元/天/平方米	2015.7.1-2016.12.31
2	杭州修格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20 室	30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0 元/平方米，2015	2014.7.24-2016.7.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每平 方米 30 元/月	
3	杭州多阳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35 室	30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租 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月	2016.3.24- 2018.3.23
4	杭州道渠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2 楼 2092 室	30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租金为 0 元/月，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租金为 30 元/月	2014.9.2- 2016.9.1
5	北京黄蚂蚁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室楼 501 室 -1392	20 平方米	5000 元/年	2015.6.10- 2016.6.9
6	浙江恒华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西湖区竞舟路 234 号 201 室	30 平方米	8000 元/年	2015.11.20- 2020.11.19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员数量	占比 (%)
技术研发人员	12	28.57
管理行政人员	5	11.90
运营人员	17	40.48
财务人员	6	14.29
客服人员	2	4.76
合计	42	100.00

公司员工中技术研发人员和运营人员人数相对较多，前者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与支持，后者主要负责与运营商基地、移动应用发行商之间的联系与关系维护以及埃米支付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员数量	占比 (%)
20-29	18	42.86
30-39	20	47.62
40 岁以上	4	9.52
合计	42	100.00

公司人员平均年龄较为年轻，与移动应用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有关，人员的年轻化能让公司较好地适应移动应用行业特有的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9	45.24
大专	19	45.24
中专	4	9.52
合计	42	100.00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超过 90%，员工的总体知识层次较高，能够适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简要情况如下：

王建国先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杨忠义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忠义先生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集成等经验，先后任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担任移动支付模块的核心研发工作，对移动支付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理解。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沃驰有限任职，担任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林元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元赛先生是公司项目部经理、安卓研发负责人，拥有将近10年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系统架构设计、安卓开发和管理经验。林元赛先生参与了公司埃米支付SDK项目以及信息化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Android版支付SDK的研发工作。林元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1	王建国	技术总监	400,000	直接持股
2	杨忠义	技术部经理	40,000	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持股
3	林元赛	项目部经理、安卓研发主管	20,000	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46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其他

1、环保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无传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不产生污染。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均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 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业务，最近两年分别为 51.29 万元和 2,992.65 万元。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度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187.97	38.9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717.73	23.51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6	6.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58.47	5.19
四川公用产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26.75	4.15
合计	2,391.08	78.34
2014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5.73	66.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17.72	32.80
央广之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9	0.72
合计	53.84	99.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基地，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支付服务的计费代码大部分直接来自于电信运营商，由于国内基础电信行业的竞争格局固定，仅三大运营商，因此公司的计费通道来源相对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翼空间在国内移动应用市场拥有较强影响力，早在 2014 年公司便已开始与天翼空间（原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之间的合作，2015 年更是成为天翼空间年度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天翼空间的业务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与咪咕数字传媒的合作起步较晚，2015 年 8 月才开始，但业务发展很快。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华已经是咪咕数字传媒的 A 类渠道合作伙伴，未来与咪咕数字传媒之间的业务量预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

为避免收入的过分集中，降低业务风险，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的电信运营商计费通道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天翼视讯、联通阅读（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电信信产基地（四川公用信息责任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其中来自于联通阅读和电信信产基地的收入已经进入前 5 名。同时，公司也积极寻求优质的二手计费通道资源，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与环球时报开展业务合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在公司移动支付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电信运营商基地、其他上游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有效期主要为一年或两年，部分运营商基地的合同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依照合同开展业务合作，未出现重大业务纠纷，主要客户的合同均正常续期或续签。

(2) 目前手机游戏等移动应用带来的消费和支付需求持续扩张，各种移动支付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电信运营商具有接入下游渠道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运营商基地之间的业务合作持续增长。

(3) 对于交易活跃、能够满足考核指标的支付服务商，运营商基地会提供具备倾向性的优惠政策或特殊服务，便于其更好的发展。由于公司交易规模较大，投诉率相对较低，包括天翼空间和咪咕数字传媒在内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分类评级均处于最高级别之列，能够获得更优质的计费代码资源和更高的收入分成比例，与其他运营商合作伙伴相比具备比较优势。

4、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为防范运营商内部调整造成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通常采取的措施为：(1)选择并储备该运营商其他计费通道；(2)接入其他基地或支撑方；(3)通过与其他上游合作伙伴合作，获取相关优质计费通道。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移动内容提供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度		
江西点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1.41	21.69
江西新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11.37	18.53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34.77	6.07
苏州云清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71	5.57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14	4.33
合计	1,247.40	56.20
2014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8.36	56.9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1.47	43.09
合计	49.8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AP合作协议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9日	正在履行
手机阅读业务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嗨天下》手机报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中国联通沃阅读渠道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中国联通沃阅读wo+开放代收费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支付能力开放业务合作协议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1：上述协议的签署方包括本公司及下属5家子（孙）公司中的一家或数家。

注2：公司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期满前30天内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一年。目前该协议已经自动顺延。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通道合作协议	江西点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服务业务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通道合作协议	江西新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服务业务	2015年7月1日至	正在履行

			2016年6月30日	
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江西旺信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推广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服务业务	2015年10月12日至 2016年10月11日	正在履行
通道合作协议	苏州云清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服务业务	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手机网游合作协议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服务业务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根据杭州修格与微赢互动、卓识互联签署的主体变更协议，因微赢互动自2016年1月18日起将旗下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卓识互联，原杭州修格与微赢互动签署的协议中微赢互动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卓识互联承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互联新闻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经营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方式上采取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作用是团结全国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对内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外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4年9月29日	规定了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	工信部	2012年01月21日	进一步明确了电信运营商对用户消费提醒的规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2日	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文化部	2011年02月11日	界定了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具体类型，明确《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规定
5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9月10日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游戏产业素质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工信部	2009年3月01日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的基本规范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292 号)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	涉及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基本规范, 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291 号)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	涉及对电信行业基本规范的建立、保障参与各方权利的实现

(二) 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互联网的大发展是互联网行业继传统的 PC 互联网之后的第二波发展浪潮。2011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06 亿台, 标志着移动互联网时代正式来临。移动互联网时代相比 PC 互联网, 将会更大程度改变人类的生活习惯, 引领未来商业的发展趋势, 并将在未来 5-10 年内持续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 以及由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而盘活存量互联网市场。

(1) 用户规模

截至 2015 年底, 我国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 12.8 亿台, 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2 亿台。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6 年 1 月)》显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人, 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 由 2014 年的 85.8% 提升至 90.1%, 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 手机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

下图为我国的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 用户结构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的用户有年轻化的趋势，根据 Talking Data 发布的《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80 后、90 后和 00 后用户所占比重合计达到 73.6%，80 后中青年用户是移动网民的主力军，而 90 后和 00 后青少年已逐渐成为移动互联网的新生力量。

移动互联网用户区域分布方面，城市用户呈现下沉趋势，一线城市用户仍保持较快增长，但二线、三线城市用户规模更为可观，特别是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用户规模占比达到 49.3%，与一、二线城市差距不断拉大。

(3) 移动应用快速发展

移动应用是移动互联网的主要体现形式，随着移动智能设备的加速普及，各种移动应用对网民渗透不断加大，全方位改变网民的生活习惯，对人们的信息、社交、娱乐和购物等各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平均每部移动设备上安装 39.7 款应用，每部设备平均每天打开应用 24.6 款。2014 年至 2015 年，手机网上支付、手机网络购物、手机网上银行、手机团购、手机旅行预订等手机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保持了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	2015		2014		全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手机即时通信	55,719	89.9%	50,762	91.2%	9.8%
手机网络新闻	48,165	77.7%	41,539	74.6%	16.0%
手机搜索	47,784	77.1%	42,914	77.1%	11.3%
手机网络音乐	41,640	67.2%	36,642	65.8%	13.6%
手机网络视频	40,508	65.4%	31,280	56.2%	29.5%
手机网上支付	35,771	57.7%	21,739	39.0%	64.5%
手机网络购物	33,967	54.8%	23,609	42.4%	43.9%
手机网络游戏	27,928	45.1%	24,823	44.6%	12.5%
手机网上银行	27,675	44.6%	19,813	35.6%	39.7%
手机网络文学	25,908	41.8%	22,626	40.6%	14.5%
手机旅行预订	20,990	33.9%	13,422	24.1%	56.4%
手机邮件	16,671	26.9%	14,040	25.2%	18.7%
手机团购	15,802	25.5%	11,872	21.3%	33.1%
手机论坛/bbs	8,604	13.9%	7,571	13.6%	13.7%
手机网上炒股或炒基金	4,293	6.9%	1,947	3.5%	120.5%
手机在线教育课程	5,303	8.6%	-	-	-

(数据来源：CNNIC)

2、主要移动应用类型介绍

近年来国内移动应用市场发展十分迅速，移动应用涵盖了从工具（如微信、qq、百度、手机银行、手机炒股等）、娱乐（如爱奇艺、腾讯视频、酷狗音乐、微信游戏等）、消费（如手机淘宝、小红书、美丽说等）到服务（如携程、大众点评、滴滴打车等）的方方面面，目前已经能够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大部分需要。其中，包括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视频等在内的娱乐类应用基于其内容需求的刚性程度、不可替代性以及难以盗版等特点，有能力面向终端用户直接收费，其对于小额快速移动支付的需求较高，是运营商话费支付通道的主要需求方。

(1) 手机游戏

①手机游戏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手机游戏是最成熟和规模最大的移动互联网盈利模式，伴随产业技术进步，手机游戏在移动终端上能够带给用户更为丰富的娱乐体验，成为网民娱乐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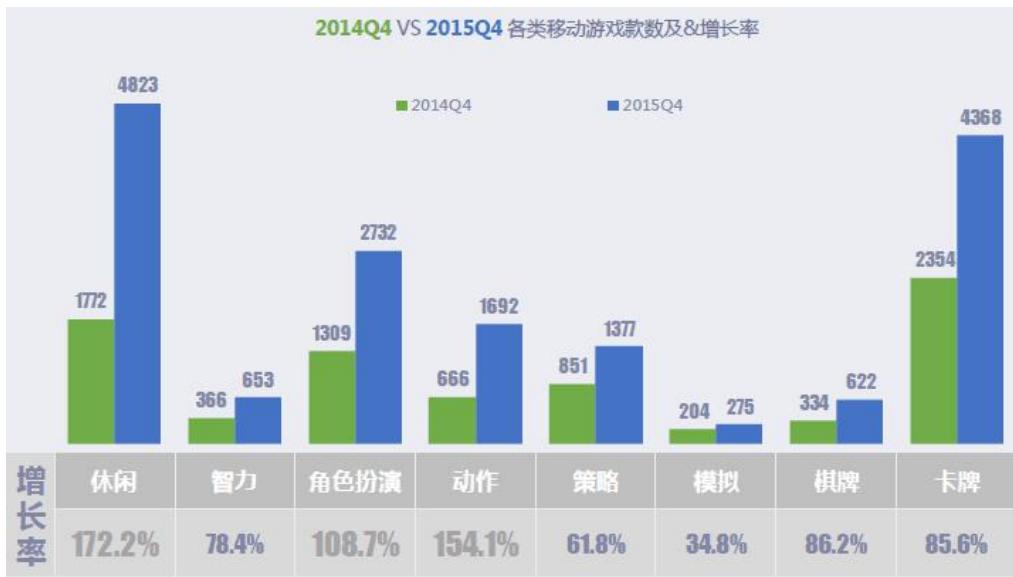
方式之一。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492.7 亿元，同比增长 97.8%，收入规模较三年前增值了近 10 倍。手机游戏作为移动互联网产业中成熟的盈利模式，将继续引领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4 季度，国内移动游戏开发商达到 3.18 万家，增长情况如下图：



2015 年不同类型的移动游戏的款数相比 2014 年均有大幅增长，休闲、卡牌和角色扮演类移动游戏仍旧占据前三位；休闲类移动游戏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角色扮演和动作等偏重度的移动游戏获得开发者追捧，增长速度高于卡牌类移动游戏。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Talking Data，2015 年移动游戏行业报告

②手机游戏用户的黏性与付费意愿

从使用频率来看，2014 年每日多次的用户占比达到 44.8%，而手机游戏的使用周期在 3-6 个月的用户占比达到 19%，相比 2013 年提升近 1 倍，这标志着手机游戏的用户黏性不断升高，而用户也逐渐从“尝试多个游戏，快速淘汰”的使用状态向“只玩少数精品游戏，长期使用”过渡。根据以往经验，一款游戏的长期用户往往比新用户愿意投入更多时间和金钱到游戏中，从而提高该游戏的经济效益。

手机游戏用户的付费比例为 15.8%，且付费能力相对较强，其中月均花费在 10-50 元的用户占所有付费用户的比例最高，达到 43.8%，月均付费在 100 元以上的高消费用户占比也高达 17.5%。（数据来源：CNNIC）

(2) 手机阅读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 2.59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3,283 万，占手机网民数量的 41.8%。另一方面，2015 年由网络文学改编的影视作品如《芈月传》、《女医明妃传》、《寻龙诀》屡屡被搬上荧幕并获得成功，带动了网络文学产业供给端的发展。

CNNIC 的调查显示，包括纸质书籍、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阅读方

式中，手机阅读的使用比例最高，达到 84.6%，远超其他阅读方式。



据 CNNIC 调查，2014 年我国手机阅读用户的付费比例达到 13.1%，其中月均花费在 5 元以下和 10-50 元的用户是主要群体，分别占 42.1% 和 35.3%。

(3) 手机视频

4G 网络的普及、智能手机的发展、智能电视的兴起、韩剧美剧的火热和国内视频网站对视频版权的竞争共同促成了手机视频在 2015 年的迅猛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4.05 亿，与 2014 年底相比增长了 9,228 万，增长率为 29.5%。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65.4%，相比 2014 年底增长 9.2 个百分点。

根据 CNNIC 的统计，在收看时长方面，2014 年平均每天使用手机收看视频超过一小时的手机视频用户占比达到 59.5%，每天收看视频一次以上的用户比例也达到了 58.8%，相比 2013 年均有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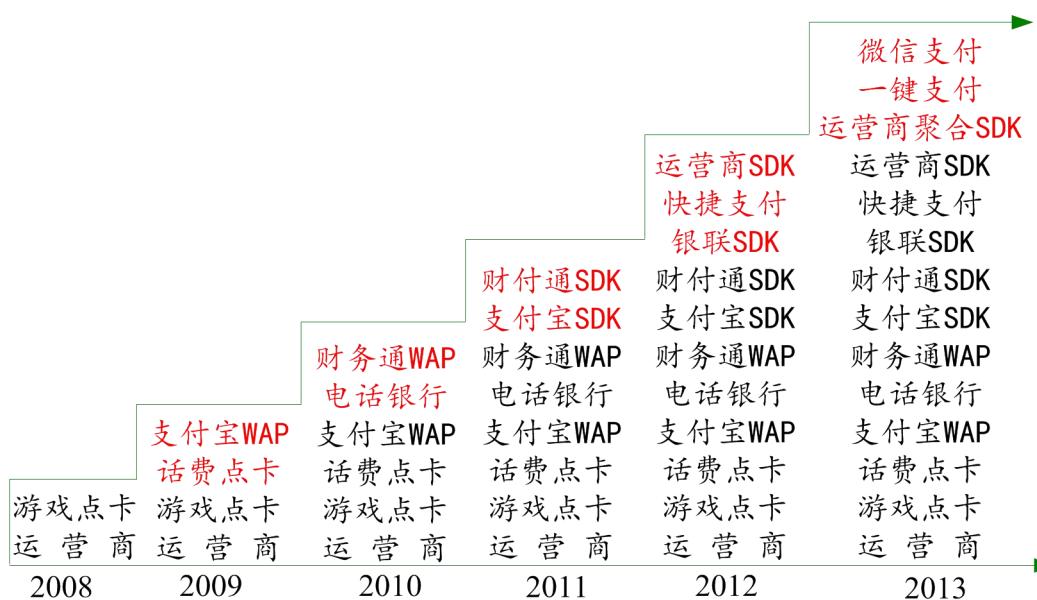
从用户的付费比例来看，2014 年手机视频用户的付费比例达到 11.3%，其中月均花费在 10-50 元的用户比例最高，达到 45.6%，其次为月均付费 6-10 元的用户，比例为 30.7%。

3、移动应用支付行业发展概况

在移动应用（如手机游戏、手机阅读等）产业链中，移动支付是用户付费的关键、必经环节，移动支付渠道在取得用户付费后，将收到的费用分成给产业链

各个环节，各环节从而实现收入，移动支付环节的效率将对整个产业链构成重要影响。

随着手机智能化发展，软、硬件的功能不断强化，特别是手机游戏的品质逐步提升，内容逐渐丰富，同时相应的支付方式也不断进化，从最初的运营商和游戏点卡支付，发展到目前常见的数十种支付方式。支付方式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引导用户支付习惯的改变。近几年来支付方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以手机游戏为代表的移动应用的支付通道发展十分快速，但总体而言，运营商话费支付有其独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手机游戏的支付具有小额、高频的特点，更加适合于话费支付。手机游戏与 PC 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相比交易金额较低，大部分集中在 30 元以下区间，该部分小额交易占总交易量的 70% 左右。一般情况下，活跃用户每天打开游戏 4-5 次，平均使用时长在 15-30 分钟左右，每天交易 2-4 次，支付频率相对较高。而手机话费支付方式相较于传统手机网银支付、支付宝支付的模式，最关键的优势在于验证流程更简捷，由于没有传统网银的验证码反复确认流程，交易时长更短，因此也更加适宜手机游戏道具购买等小额支付场景。

第二，手机游戏由于用户在移动端，对交易的安全性具有较高敏感度，对支付方式的安全性要求高。由于手机话费支付是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上，通

过手机话费扣除的方式完成付款，因此不需要用户绑定银行卡，或安装任何形式的手机网银认证应用、插件等程序。因为不与用户的银行账户发生任何关联，所以用户在支付时无需担心因小额支付带来的银行卡账户风险。相对传统网银支付方式，用户使用运营商话费支付的顾虑更小，使用该支付服务的心理阻碍显著下降，用户付费转化率也会显著高于其他支付方式。

第三，手机端支付正在改变用户的支付习惯。整体来讲，手机游戏用户分为原手游用户和从页游、端游等转化而来的新用户，原用户对运营商话费和游戏点卡付费较为熟悉，而新用户对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使用比率较高。基于不同付费方式的差异，新用户在轻度手机游戏中，正在逐渐改变以往单一的支付习惯，而开始接受运营商话费支付等新的支付方式。

（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行业正经历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

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在经历超速发展时期。庞大的移动终端用户是保证移动互联网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移动终端正在向多功能、高集成、智能化方向发展，其技术门槛和制造成本的下降使得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升，从而对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持；通信基站的建设带来了3G、4G网络的规模化商用，5G网络也已开始试验，随着网速的提升和资费的降低，移动互联网业务和内容的丰富将促进移动互联网业务更快发展。软、硬件等技术的创新带来了商业模式变革。电信运营商、传统互联网企业、手机厂商、支付服务商、游戏开发商以及渠道商均在从终端到应用探索传统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整合，这直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应用及内容的不断丰富。正在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将为移动互联网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和想象空间，将极大丰富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行业繁荣。

（2）互联网用户的结构变化以及其习惯的变化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得益于移动终端越来越全面的功能以及其带给用户

便捷的操作体验。互联网的发展重心已经由传统的 PC 端彻底转向了移动终端。

与此同时，互联网用户通过 PC 端进行支付的习惯已经随着移动互联网越来越安全的支付环境而发生了改变。近年来，通过移动终端支付的比例已经占据了整个通过互联网支付比例的大多数。上述用户结构的变化以及用户支付习惯的改变极大的促进了整个移动应用内支付的发展。

（3）移动应用数量爆炸式增长、支付需求同时增长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依托于移动智能终端而存在的包括手机游戏、阅读、音乐的各类移动应用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势态。

通过移动应用内提供购买道具、金币等服务内容的进行收费，作为移动内容提供商获利的手段之一同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4）技术的进步导致支付便捷性的提升

互联网相关概念的变化日新月异，在各种概念的实现过程中离不开技术手段的不断支持，如物联网、大数据等新颖概念的实现需要有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的支撑。技术的不断进步则给用户带来了越发便捷的操作以及越发人性化的体验。同样，移动应用内支付系统的设计越发人性化，支付的便捷性得到了很到的提升，这将对支付行业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及监管体系尚未成熟

目前移动增值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受工信部的管理和规范，但电信运营商计费支付这一细分行业的行业自律及业务标准尚未形成，行政监管体系尚不成熟。通常情况下，公司支付业务受电信运营商交易规则的影响较大，对运营商管控政策的依赖性较强。

未来，电信运营商可能从无须用户接入互联网，而直接通过短信扣费的“弱联网”模式转向用户必须接入互联网，且通过虚拟扣费或验证码验证的“强联网”模式。对于用户来讲，恶意扣费现象将明显减少，对于电信运营商来讲，投诉率

将降低，管控规则的变化将起到净化市场的作用。但对于支付服务商，其所面临的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其现有商业模式的变化，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上下游挤占支付商利润空间

手机游戏等移动内容的开发者数量众多，开发团队规模从数人到数百人不等。一般而言，随着开发团队的产品不断获得成功，其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也随之提升。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挤占支付提供商等中间商的利润空间，直至最终跨越支付商这一中间环节。因此，对于支付商来讲，成熟客户的持续流失可能成为常态，这可能导致其盈利水平出现波动。

电信运营商及第三方公司拥有数量庞大的基础客户资源。运营商基地、支撑方、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均在扩张自身产品线，意图扩大直接接入成熟 CP 数量的情况，这将对支付服务商单一的产品线和运营模式形成挑战，导致出现支付服务商市场份额被挤占的可能。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中相关企业通常会与电信运营商基地开展合作，此外作为行业主要服务对象的手机游戏行业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运营商内部管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行业内公司未能根据变化做好快速应对方案，积极面对可能出现的管控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行业内的企业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下滑、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如果相关企业在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地位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3) 技术研发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支付 SDK 客户端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支付服务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移动应用内计费支付服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内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公司均作为连接终端用户和移动内容提供商的中间环节为移动应用的增值服务提供计费通道。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 指易付

指易付创建于 2009 年，是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盟”旗下的子品牌，为移动应用提供便捷、安全的专业支付解决方案。指易付具有安全性高、接入速度快、结算回款周期短的优势，团队稳定，拥有丰富的计费资源。

(2) 微派

“微派 wPay”为上海标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自有品牌，是针对移动应用开发者推出的一套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产品覆盖 Android、IOS、WindowsPhone 三大平台，支持运营商话费支付、银行卡支付和游戏点卡支付，同时允许开发者在应用内灵活设置计费点和计费个数，便于相关功能、道具、关卡、音乐或电子书等内容的销售。

(3) 爱贝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数字商品计费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移动互联网领域，为手机游戏、阅读、音乐、视频、交友、教育等移动应用提供综合计费营销服务。同时先后与应用汇、百度、联想、酷派、触控科技、墨迹天气等合作伙伴达成平台级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

(4) 乐途

杭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无线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代理、推广、运营和支付，为 CP 提供产品推广和支付方案，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手机内容。乐途支付集合了三大运营商的各类支付方式，为自有的渠道和产品提供计费能力，同时较高的运作效率及高品质的转化率，也吸引了多方支付方案商、产品提供商及运营商支撑方。

(5) 明天动力

明天动力是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以移动应用支付服务业务为主的公司，与沃驰科技的业务模式相似，业务以运营商话费支付服务为主，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798.46 万元，其中支付服务业务为 3,721.21 万元。

2、行业进入壁垒

(1) 运营商计费资源壁垒

运营商计费代码资源属于稀缺资源，其中的优质代码更是如此。运营商计费代码申请的审批较为严格，导致业内支付服务商之间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相互借用支付通道。这意味着能够取得优质的一手计费代码就能在产业链上占据有利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则相应更高，对业务下游 CP 的控制力也越强。计费代码资源是支付服务商开展业务的基础和关键性资源要素，因此是进入该行业最主要壁垒之一。

(2) 技术壁垒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

础。支付服务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另外还需要对支付渠道、CP 不同的合作模式及用户付费记录进行大数据样本统计和分析，从而智能、高效地为商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行业相关技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才能达到市场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用户对支付体验的要求、CP 对支付转化率的要求以及运营商对投诉率、交易量等指标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支付平台的维护和升级、CP 的开发和维护、对新领域支付需求挖掘带来的产品线扩张，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运营管理人才；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时，能够预判和理解可能出现的 CP 产品计费需求，并在支付平台维护、代码接入、运营管理上先于市场制定、执行一套完整、完善的业务方案，是赢得未来支付渠道市场的重要条件。因此，人才壁垒是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较多的计费代码资源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与运营商基地的合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电信运营商计费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以来，基于主要管理团队拥有的业务经验和积累的市场资源，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业务质量方面保持了良好的运营记录，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企业形象，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浙江恒华分别被天翼空间和咪咕数字传媒评为 2015 年度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和 A 类渠道合作伙伴。公司因此拥有较多优质的一手计费代码资源，在计费代码资源相对稀缺的环境下赋予了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计费代码的资源优势使得公司能够

与众多移动内容提供商建立和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计费代码的高使用率。

（2）技术和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业务，特别是2015年8月以来，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杭州修格等相关公司，公司获得了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组建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完善了支付SDK移动端插件，拥有了计费代码池、智能平台等后台服务器以及大量研发、技术实践方面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各类移动应用增值服务的支付功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构架、服务器开发框架及平台技术能力，搭建了由SDK接口平台、SDK智能管控平台、计费能力平台、数据缓存平台和存储数据库组成的后台服务器系统，该系统能够通过计费代码池进行自动的订单省份筛选、金额匹配，并选择最优计费通道，同时拥有很强的支付通道配置及优化功能，使CP接入便捷，使用户支付顺畅，使交易安全、稳定、高效。

公司的埃米支付平台能够做到每笔订单的系统自动分析、自动匹配和自动计费，大大提高了运营、交易效率。

（3）运营维护优势

运营部对公司支付平台的运营管理承担着支付业务的管理和设计职责，在整个公司业务架构中处于核心位置，不仅决定了业务运行状态、发展方向，还对业务流程、构架进行设计和搭建，具体体现在计费代码的接入和配置，风控阀值和交易规则的管理，实时数据监控及客户服务等方面。

公司组建了规模相对较大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设置专人对业务流程上每个节点进行监控和管理，对用户投诉进行全天候服务、监控和分析，发现并屏蔽异常用户，同时统计客户偏好和问题，指导技术、商务等部门进行业务结构、流程、方向的调整；通过配置埃米支付后台服务器，引导CP进行计费代码选择，控制高投诉率业务的支付转化率等方式，调节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以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运营商各省分

公司及运营商支撑方的考核要求。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公司确保较高的支付转化率和较低的投诉率，使所有计费代码正常运行。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实时监控，将计费代码配置和风控及交易规则调节等方法相结合，不断优化支付过程。运营维护优势是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运转良好的基础与保障。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线丰富度不足

目前公司的计费代码资源主要应用于手机游戏内容，业务种类集中，且以轻度游戏、小额支付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强重度游戏的接入，并挖掘阅读、音乐、动漫等移动终端新领域的支付需求。

(2) 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计费的移动应用内支付技术的开发以及应用，随着目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方式计费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将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业务推广等方面建设上投入更多专业化的资源。届时，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的挑战。

(3) 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尚有待提高

目前，在电信运营商计费的移动应用内支付方面，市场竞争较为均衡，中小型公司较多，公司具有一定市场地位。但是，如果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管控规则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结构、研发和运营成本、收入分成比例、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等造成影响，这将考验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

七、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杭州修格、杭州多阳以及浙江恒华 3 家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与本公司完全相同，具体参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杭州修格、杭州多阳和浙江恒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自被沃驰有限收购以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与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修格	杭州多阳	浙江恒华	沃驰科技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1,634.95	678.36	1,113.91	4,0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5	578.27	3.90	287.03
资产总计	1,699.50	1,256.63	1,117.80	4,386.59
流动负债合计	275.05	905.11	400.38	2,02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	0.00	0.00	8.00
负债合计	283.05	905.11	400.38	2,0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45	351.52	717.42	2,350.56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总收入	1,061.53	784.31	413.96	3,052.35
营业利润	262.07	217.73	107.01	489.54
利润总额	260.71	216.95	106.60	801.36
净利润	207.96	162.67	79.95	66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6	162.67	79.95	666.19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杭州修格和杭州多阳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沃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于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由于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尚存在不足之处。但总体而言，上述不足之处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金泼、李张青、王建国、胡雪荣和陈熙堪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金泼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高有格、林元赛、陈梅芳组成，其中陈梅芳为职工代表监事，高有格经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23日，陈梅芳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都子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股份公司增资等相关制度和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职工代表监事均参与了对相关事项的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此外，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占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将立即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做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全面的、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控管理程序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过程中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泼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拥有涵盖研发、销售、运营、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沃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资产权属独立、完整、明晰，具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占用同一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外部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上述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泼先生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

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 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资金占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沃驰	无	-	-	-	-
2015 年 1-7 月	沃驰	无	-	-	-	-
2015 年	沃驰	高有格	0.00	2.30	0.00	2.30

期间	公司	资金占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12月	修格	金小修	包括 2015 年 9 月 2.00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 0.30 万元 2 笔			
			0.00	2.91	0.00	2.91
		包括 2015 年 12 月 0.05 万元和 2.86 万元 2 笔				
		高有格	500.00	0.00	500.00	0.00
			分 3 次归还:2015 年 8 月 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共 2 笔;2015 年 9 月 50.00 万元 1 笔			
	多阳	金小修	10.00	6.68	4.50	12.18
			包括 2015 年 8 月 1 笔 2.00 万元、9 月 1 笔 0.20 万元、10 月 1 笔 2.30 万元、12 月 1 笔 2.18 万元		包括 2015 年 8 月归还 1 笔 2.00 万元、9 月归还 1 笔 0.20 万元、10 月归还 1 笔 2.30 万元	
		杭州汉钦	1.00	0.00	0.00	1.00
		杭州尊软	132.00	0.00	0.00	132.00
		金小修	0.00	0.82	0.82	0.00
	道渠	金泼	8.00	28.40	36.40	0.00
			2015 年 11 月 1 笔 28.4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归还 1 笔 28.40 万元、12 月归还 4 笔合计 8.00 万元	
		杭州尊软	15.00	0.00	15.00	0.00
总计			776.00	41.11	656.72	160.39

上表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三会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亦未向资金占用主体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何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归还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4、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6、2016年3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

1	金泼	董事长兼总经理	8,100,000	510,000	8,610,000	68.55
2	李张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	1,000,000	7.96
3	王建国	董事	400,000	-	400,000	3.19
4	陈熙堪	董事	-	90,000	90,000	0.72
5	林元赛	监事	-	20,000	20,000	0.16
6	都子俊	监事		40,000	40,000	0.32

注：上述间接持股股东均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公司股东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是否子公司	兼职职务
金泼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修格	是	监事
			北京黄蚂蚁	是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汉钦	否	监事
李张青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修格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黄蚂蚁	是	监事

高有格	否	监事会主席	杭州多阳	是	监事
			杭州道渠	是	监事
			金戈广告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2015年7月）	未设董事会，周晶任执行董事	-
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7月-2016年3月）	未设董事会，金泼任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会决议免除周晶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金泼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至今）	金泼任董事长，李张青、王建国、胡雪荣、陈熙堪任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2015年7月）	未设监事会，来毅勇任监事	-
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7月-2016年3月）	未设监事会，王建国任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会决议免除来毅勇监事职务，选举王建国为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23日）	高有格任监事会主席，林元赛、陈梅芳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23日至今）	高有格任监事会主席，林元赛、都子俊任监事	陈梅芳因个人原因离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都子俊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2015年7月）	周晶任经理	-
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7月-2016年3月）	金泼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会决议选举金泼为公司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至今）	聘任金泼为总经理，李张青为副总经理，胡雪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两次变化，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而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除了上述变化外，2016年3月23日，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梅芳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都子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1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23,347.54	210,79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5,686.41	110,427.00
预付款项	3,340,317.24	89,500.00
其他应收款	1,898,527.35	2,090.93
存货	186,208.19	9,514.66
其他流动资产	221,517.43	
流动资产合计	40,995,604.16	422,33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16,794.92	8,085.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9,440.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36.33	2,4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271.25	10,489.42
资产总计	43,865,875.41	432,821.31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7,136.27	
预收款项	175,925.21	6,451.23
应付职工薪酬	298,342.18	7,000.00
应交税费	3,044,606.84	624.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34,239.87	20,007.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80,250.37	34,08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	
负债合计	20,360,250.37	34,08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6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85,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60,625.04	-101,26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05,625.04	398,738.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505,625.04	398,738.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865,875.41	432,821.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23,507.28	540,331.00
减：营业成本	20,593,131.58	311,60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65.36	1,69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41,767.78	173,644.79
财务费用	-21,477.51	-341.49
资产减值损失	-25,273.69	3,75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5,393.76	49,975.18
加：营业外收入	3,156,64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481.66	4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3,555.84	49,502.56
减：所得税费用	1,351,669.46	-93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886.38	50,4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1,886.38	50,441.4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1,886.38	50,4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1,886.38	50,44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9,035.16	558,11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1.04	3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0,286.20	558,4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6,387.08	311,5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153.21	92,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654.00	18,21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323.30	77,7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7,517.59	500,0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68.61	58,4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49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8,17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6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67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81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5,81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9,45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2,548.24	58,43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99.30	152,36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3,347.54	210,799.3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398,73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398,73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60,000.00	5,085,000.00						6,661,886.38	23,106,886.38		23,106,88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1,886.38	6,661,886.38		6,661,88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0,000.00	5,085,000.00							16,445,000.00		16,44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60,000.00	3,860,000.00							15,220,000.00		15,2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5,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60,000.00	5,085,000.00					6,560,625.04	23,505,625.04		23,505,625.04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1,702.78	348,297.22		348,2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51,702.78	348,297.22		348,29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0,441.44	50,441.44		50,44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441.44	50,441.44		50,441.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398,738.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1,225.41	210,79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1,245.79	110,427.00
预付款项	490,014.47	89,500.00
其他应收款	64,230.84	2,090.93
存货		9,514.6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66,716.51	422,33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75,000.00	
固定资产	210.00	8,0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08.44	2,4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8,818.44	10,489.42
资产总计	21,785,534.95	432,821.31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21,688.56	
预收款项	56,451.23	6,451.23
应付职工薪酬	161,777.58	7,000.00
应交税费	75,796.38	624.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895,058.00	20,007.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0,771.75	34,082.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10,771.75	34,08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6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85,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0,236.80	-101,261.34
股东权益合计	15,674,763.20	398,738.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85,534.95	432,821.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95,525.06	540,331.00
减: 营业成本	4,515,979.28	311,60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58.73	1,69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96,847.63	173,644.79
财务费用	-2,600.83	-341.49
资产减值损失	164,816.05	3,755.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275.80	49,975.18
加: 营业外收入	224.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1,127.88	472.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179.48	49,502.56
减: 所得税费用	-41,204.02	-93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975.46	50,441.44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99.19	558,11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1	3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959.20	558,4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224.93	311,5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336.97	92,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60.90	18,21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849.29	77,7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072.09	500,0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12.89	58,4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5,0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5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426.11	58,43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99.30	152,36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225.41	210,799.3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60,000.0	5,085,000.00						-1,168,975.46	15,276,024.5
(一)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168,975.46	-1,168,975.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0,000.0	5,085,000.00							16,44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60,000.0	3,860,000.00							15,2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5,000.00							1,225,000.00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60,000.0	5,085,000.00					-1,270,236.80	15,674,763.2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1,702.78 348,2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51,702.78 348,29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41.44 50,441.44
(一)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50,441.44 50,441.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01,261.34	398,738.66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孙公司——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孙公司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孙公司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

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	10 年
著作权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公司业务委托运营商代收信息费，并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对收取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提供服务并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与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构成与变动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提供支付服务的收入确认系月末由运营部根据系统平台上统计的当月交易金额编制收入确认账单，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出具的收入确认账单，确认当月的收入。公司的系统平台与运营商基地的业务系统相联，公司内部数据来源于运营商基地的系统数据，可以统计有效用户数、消费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分成比例以及结算费率，计算得出当月收入，财务部结合历史回款率进行收入确认。对于运营商基地类客户，财务人员在收入确认时可以登录运营商基地的业务系统进行查询验证，并于2个月后能够收到天翼空间等客户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对之前的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对于非运营商基地类客户，公司主要是根据内部系统数据和历史经验进行收入确认，并在2-3个月后收到客户的对账单进行对账复核。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公司确认的收入与客户出具的最终结算单的金额误差较小（在3%以内），一般不需要作调整。

子公司杭州多阳的丝绸业务和沃驰有限原有的电子产品配件销售业务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已按照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综上，公司目前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较为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

（2）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9,926,479.00	98.04	512,944.69	94.93

其他业务收入	597,028.28	1.96	27,386.31	5.07
其中：丝绸销售	586,456.44	1.92	0	0
电子产品配件销售	10,571.84	0.04	27,386.31	5.07
合计	30,523,507.28	100.00	540,331.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移动应用支付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电子产品配件销售收入和丝巾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度公司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收入大幅增长57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所处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主要是为各类移动应用（包括手机游戏、手机阅读及其他需要付费的app）提供支付服务，由于近年来智能手机、4G移动网络等硬件设施发展较快，手机游戏等移动应用市场蓬勃兴起，对支付服务有着巨大的需求，而且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话费支付具有小额、快速、方便、安全的特点，这使得话费支付的计费代码较为抢手。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得运营商基地的计费代码，通过集成于公司的计费SDK客户端后（部分以裸代的形式）提供给移动内容提供商（CP），由CP负责嵌入其所提供的移动应用之中，完成移动应用的支付设置。当消费者消费相关应用时，费用便以话费的形式支付给基础电信运营商，公司从运营商基地处按协议获取收益分成，并按公司与CP之间的协议向其支付收益分成。

沃驰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通过股东增资和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杭州修格等5家公司，公司获得了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新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与良好的下游推广渠道，凭借这些优势，公司不仅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国内各运营商专业基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还通过与环球时报的合作取得了优质的包月计费代码。另一方面，公司与一些实力较强的CP之间有着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公司的计费代码推广较为顺利。

综上，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依靠新的管理团队带来的资金和资源优势以及通过收购杭州修格等5家公司，能够充分借助行业发展的东风，使得移动应用支付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丝巾销售业务是子公司杭州多阳向关联公司杭州耀阳采购丝绸后销售给唯品会，该业务占比不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电子产品配件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随着原有存货的销售完毕，公司已退出该项业务。

2、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构成与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移动应用支付服务业务的成本由运营部根据系统平台统计的终端用户交易金额，出具结算单给移动内容提供商，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成本。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根据相关商品的采购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商品的成本。

(2) 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9,983,171.35	97.04	283,635.86	91.03
其他业务成本	609,960.23	2.96	27,966.25	8.97
其中：丝绸销售	600,445.57	2.92		
电子产品配件销售	9,514.66	0.04	27,966.25	8.97
合计	20,593,131.58	100.00	311,602.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其成本主要是结算给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的收入分成，成本的大小主要由收入规模的大小以及相应分成的比例共同决定。因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报告期末，不存在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存货。

3、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利润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	9,943,307.65	33.23	229,308.83	44.7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大幅上升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15 年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略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原有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0,523,507.28		540,33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41,767.78	16.52	173,644.79	32.13
财务费用	-21,477.51	-0.07	-341.49	-0.06
合 计	5,020,290.27	16.45	173,303.30	32.0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5% 和 32.0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费用，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2015 年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 129.31 万元、研发费用 129.56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形成的 122.50 万元。

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了对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投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亦从 2014 年的 2 人扩大到了 2015 年底的

33 人。

2015 年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就埃米社区和 BANANA 社区安卓客户端的部分功能所作的研发外包费用，合计 122.64 万元，其余为在原有业务系统基础上完善升级为沃驰计费管理系统软件 1.0 所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部分研发人员工资、测试费用以及场地费用。

股份支付产生的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公司员工陈熙堪、张敏剑、都子俊、杨忠义等人通过杭州泰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入股沃驰有限，对应的出资额为 49 万元，其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 4.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差额部分 122.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移动内容发行商开展合作，由其负责推广公司的支付 SDK 客户端和计费代码，公司以收益分成的方式向移动内容发行商支付成本。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进行营销推广，也无专门的销售人员，销售行为无法单独区分，因此无法单独归集包括差旅费、运输费用在内的销售费用，由于金额较小，相关费用发生时一并计入管理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9.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3,156,419.54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98.80	
合计	1,928,123.1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28,123.15 元和 0.00 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61,886.38 元和 50,441.44 元。除 2015 年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修格、杭州多阳和杭州道渠三家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6,419.54 元和因股份支付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5,000.00 元外，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3%	3%	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注 3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以前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3% 计缴，2015 年 7 月以后根据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丝巾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余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按

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税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7%、3%、2%计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101,210.20	0.45	100,386.39	47.61
银行存款	22,422,137.34	99.55	110,430.91	52.3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2,523,347.54	100.00	210,799.30	100.00

最近两年末，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0,131.20	100.00	694,444.79	5.14
其中：账龄分析法	13,520,131.20	100.00	694,444.79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20,131.20	100.00	694,444.79	5.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934.65	100.00	9,507.65	7.93
其中：账龄分析法	119,934.65	100.00	9,507.65	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934.65	100.00	9,507.65	7.9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信运营商基地的款项。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20,131.20 元和 119,934.65 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达到了 44.29%，主要是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泼，全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是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取得（包括合并杭州修格等 5 家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的收入），由此导致相对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而言，营业收入的金额偏小，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

公司与运营商基地的结算周期视实际签订的协议而定，目前以 N+2 或 N+3 月为主。由于运营商基地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2,239.96	99.35	671,612.00	12,760,627.96
1-2 年	17,672.90	0.13	1,767.29	15,905.61
2-3 年	70,218.34	0.52	21,065.50	49,152.84
合计	13,520,131.20	100.00	694,444.79	12,825,686.4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49,716.31	41.45	2,485.82	47,230.49

年)				
1-2 年	70,218.34	58.55	7,021.83	63,196.51
2-3 年				
合计	119,934.65	100.00	9,507.65	110,42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明天动力的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计提比例(%)	明天动力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0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100	50
4—5 年 (含 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可以看出，相比同行业公司，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已经收回 1,055.07 万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8.04%。

(5) 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783,612.1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5.38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643,919.5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16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98
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1,440,829.9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96,412.4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59

湖南分公司	15,812.90		1-2 年	0.12
合计	10,800,586.98			79.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杭州市分公司	70,218.34	非关联方	1-2 年	58.55
	47,856.3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90
央广之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5
合计	119,934.65			100.0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中，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不属于 2015 年度公司的前 5 名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的期末应收账款中包括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来自于浙江恒华 2015 年 6-7 月的 38.67 万元收入。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0,817.24	97.32	89,500.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89,500.00	2.68		
合计	3,340,317.24	100.00	89,500.00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移动内容提供商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尊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6,037.73	28.92
江西点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3,109.80	23.74
江西新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91,679.70	20.7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200,000.00	5.99
华航润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230.00	5.07
合计	2,820,057.23	84.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点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	100.00
合计	89,500.00	100.00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6,208.19	-	186,208.19	9,514.66	-	9,514.66
合计	186,208.19	-	186,208.19	9,514.66	-	9,51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514.00 元为公司原有业务（电子设备零配件销售）遗留库存，并已于 2015 年度销售完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208.19 元为子公司杭州多阳向关联方杭州耀阳丝绸有限公司采购丝巾用于销售所产生的库存。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0,227.83	100.00	161,700.48	7.85
其中：账龄分析法	2,060,227.83	100.00	161,700.48	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0,227.83	100.00	161,700.48	7.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98	100.00	110.05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2,200.98	100.00	110.0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0.98	100.00	110.05	5.00

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907,159.16	
其他	153,068.67	2,200.98
合计	2,060,227.83	2,200.98

最近两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00.98元和2,060,227.83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和4.70%，其他应收款占款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65,180.67	90.54	93,259.03	1,771,921.64
1-2年	62,895.23	3.05	6,289.52	56,605.71
2-3年	100,000.00	4.85	30,000.00	70,000.00
3年以上	32,151.93	1.56	32,151.93	0.00
合计	2,060,227.83	100.00	161,700.48	1,898,527.3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0.98	100.00	110.05	2,090.9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00.98	100.00	110.05	2,090.93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907,159.16	
其他	153,068.67	2,200.98
合计	2,060,227.83	2,200.98

(6) 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64.07
李张青	390,000.00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18.93
金小修	250,914.00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95,914.00元, 1-2年 55,000.00元, 2-3年 100,000.00元	12.18
汤池	32,151.93	个人借款	3年以上	1.56
高有格	23,000.00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1.12
合计	2,016,065.93			97.86
2014年12月31日				
代缴社保	2,200.98	代缴社保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00.98			100.00

公司对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杭州尊软收购杭州多阳和杭州道渠时, 尚未支付给杭州修格的收购款项。李张青和金小修所欠公司款项系个人向公司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结清。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六、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5年	2,630,598.30	83,413.12	2,547,185.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年	153,119.50	83,509.76	69,609.74
合计		2,783,717.80	166,922.88	2,616,794.92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5年	15,000.00	7,125.00	7,87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年	4,200.00	3,990.00	210.00
合计		19,200.00	11,115.00	8,08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616,794.92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5.97%。公司为轻资产的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电脑等电子设备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无对外投资。2015年末，母公司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金额为 1,157.50 万元。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摊销方法	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商标	购买取得	120	直线法	20,600.00	2,060.00	18,540.00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20	直线法	900.00		900.00
合计				21,500.00	2,060.00	19,440.00

商标系子公司杭州多阳向广州市玮誉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薇娜尔”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正在办理中。

8、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最近两年末，公司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56,145.27	9,617.70
其中：应收账款	694,444.79	9,507.65
其他应收款	161,700.48	110.0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27,136.27	-
合计	8,027,136.27	-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江西新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344.81	1年以内

江西掌视前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773.59	1 年以内
江西点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339.62	1 年以内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876.70	1 年以内
杭州耀阳丝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797.00	1 年以内
合计		7,320,131.72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473.89	6,451.23
1-2 年	6,451.32	
合计	175,925.21	6,451.2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25.87	1 年以内
杭州灵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瑞腾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卡拉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51.23	1-2 年
浙江嘉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 年
合计		175,277.10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014,232.87	20,007.00
1-2 年	720,007.00	

合计	8,734,239.87	20,007.00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泼	关联方	6,40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7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5,051.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张青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龚莉群	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周晶	关联方	20,007.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8,625,05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周晶	关联方	20,007.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0,007.00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金泼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710.50 万元以及应支付给关联方杭州尊软的杭州道渠和杭州多阳的股权转让款 142.5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干区财政补助	50,000.00	
江干区财政补助	30,000.00	
合计	80,000.00	

(1)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文件，江科【2015】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江干区科技计划和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截止本报

告期末相关项目尚未验收，本期不摊销。

(2)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文件，区文创办【2015】4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江干区级文创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截止本年末相关项目尚未验收，本期不摊销。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86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8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60,625.04	-101,26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05,625.04	398,738.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505,625.04	398,738.66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7.87%
流动比率	2.02	12.39
速动比率	1.85	9.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35	54.03
净利润(万元)	666.19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19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38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73.38	5.04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2.53%	4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5%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7%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210.43	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28	5.8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1.95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66.19	5.04
毛利率（%）	32.53%	42.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23%	4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5%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7%	13.5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53%和42.3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23%和44.70%，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显著。同时，2015年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的更替，公司业绩迅速发展，因此净利润呈现出了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7.87%
流动比率（倍）	2.02	12.39
速动比率（倍）	1.85	9.49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8.05%和7.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2015年末应付账款和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长，且2015年公司经过3次增资，吸收股东投资资金1,52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2014年沃驰有限经营规模较小，年末经营性负债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不大，而2015年在沃驰有限收购各家公司过程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较多，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加，2015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和应交所得税出现大幅上升，由此导致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大幅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4.88
存货周转率（次）	210.43	32.70

公司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业务因商业模式采用收益分成的方式，期末无相关存货。2014年度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配件，2015年度公司存货主要为丝巾，因此上述存货周转率数据缺乏实际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和4.88，较为稳定。但是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因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2015年8月至12月，即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数，其中前者较后者而言可以忽略，所以2015年该指标参考价值不大。我们用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乘以12/5折算成全年收入，再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出参考值5.31，可以看出相比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

4、现金流量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28	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1.95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8 万元、5.84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净利润中包含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315.64 万元，另外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相比 2015 年 8 月合计减少现金 168.37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732.97 万元，系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263.15 万元和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82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95 万元，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1,522.00 万元以及收到关联方借款 1,281.58 万元。

5、与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

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明天动力（835984）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属同类且模式相似，因此选取该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明天动力	26.39%
	沃驰科技	33.23%
2014 年度	明天动力	29.73%
	沃驰科技	44.70%

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对移动内容提供商的分成比例。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明天动力高出 16% 左右，当时沃驰科技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数据并不具有太强可比性。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总体略高于明天动力，主要是明天动力 2015 年下半年主动调整了自身战略，对于优质商户提高了结算比例，由此导致其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有所下滑。如以明天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 33.07% 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之较为接近。

（2）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公司名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明天动力	18.04%	4.58	4.57
	沃驰科技	28.05%	2.02	1.85
2014 年度	明天动力	61.19%	1.75	1.75
	沃驰科技	7.87%	12.39	9.49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业务规模较小，经营性负债较少。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而明天动力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明天动力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500 万元。

明天动力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均出现大幅上升，同样是由于吸收了股东投资获得资金 2,500 万元。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明天动力吸收投资前的水平较为接近。

(3) 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明天动力	2.45
	沃驰科技	4.48
	沃驰科技参考值	5.31
2014 年	明天动力	4.56
	沃驰科技	4.56

鉴于沃驰科技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收入基本来自于 2015 年 8-12 月，且应收账款的期初数很小，根据公式计算的沃驰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可比性不强，为便于准确比较，我们计算了沃驰科技的参考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沃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12/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31。明天动力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15% 而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33.65%。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营收规模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率回收情况良好，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同比有所上升。从中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明天动力。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泼，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49%，并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持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泼	64.49%
2	李张青	7.96%
3	泰沃投资	7.96%

3、公司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杭州修格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多阳	全资子公司
3	杭州道渠	全资子公司
4	北京黄蚂蚁	孙公司
5	浙江恒华	孙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主营业务
1	上岸投资	控股股东金泼出资占 62%、李张青、王建国、胡雪荣三名董事各自持有部分出资	投资管理
2	上岸影业	上岸投资全资子公司	院线投资
3	埃米文化	上岸影业全资子公司	院线经营
4	杭州汉钦	控股股东金泼控股 70%	投资管理

上述 4 家企业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上岸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岸影业	服务：影视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策划，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埃米文化	电影放映，广告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汉钦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配偶母亲陈春仙控股公司
2	杭州耀阳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参股公司

3	温州盛泰瑞荣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参股公司
4	杭州巨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参股公司
5	成都信和广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岸投资参股企业
6	杭州善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岸投资参股公司
7	苍南县金戈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高有格控股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股东金泼原控股企业
2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原参股公司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岸网络全资子公司
4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岸网络全资子公司
5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原任监事
6	温州星港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泼原参股公司
7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岸投资原参股公司

上述 7 家企业中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1027）。
目前，7 家企业与本公司均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7、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泼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张青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雪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王建国	董事
5	陈熙堪	董事
6	高有格	监事会主席
7	林元赛	监事
8	都子俊	监事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兴致
杭州耀阳	丝巾	89.71	-	偶发性
兴致科技	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	45.76	-	经常性

2015 年子公司杭州多阳与杭州耀阳之间存在丝巾购销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业务在沃驰收购杭州多阳之前便已开始，不属于杭州多阳的主营业务，且公司计划退出该项业务。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修格与关联方上岸投资曾经参股、现已不再持有股份的兴致科技（831027）开展与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相关的业务合作，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5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38.40 万元、4.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905.18	23,495.26		
其他应收款					
	杭州汉钦	10,000.00	500.00		
	杭州尊软	1,320,000.00	66,000.00		
	金小修	250,914.00	40,295.70		
	李张青	390,000.00	19,500.00		

	高有格	23,000.00	1,150.00		
--	-----	-----------	----------	--	--

公司与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为正常业务往来。

其他应收款中，除《审计报告》所披露的上表数据外，2015年末还有两笔关联方应收款：王建国 3,378.00 元、林元赛 1,600.00 元。

公司对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杭州尊软收购杭州多阳和杭州道渠时，尚未支付给杭州修格的收购款项。李张青和金小修所欠公司款项系个人向公司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结清。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耀阳	513,797.00	
其他应付款			
	金泼	7,105,000.00	
	杭州尊软	1,425,051.00	
	周晶	20,007.00	
	李张青	50,000.0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金泼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710.50 万元以及应支付给关联方杭州尊软的杭州道渠和杭州多阳的股权收购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已结清。

4、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由执行董事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作出，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

生重大影响。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在公司收购相关子公司过程中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5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付清。关联方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回避表决制度，并对上述规定严格执行。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们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

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获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沃驰有限于 2016 年一季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沃驰有限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68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沃驰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2,17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1.08 万元，净资产为 1,567.4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97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1.0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2,360.12 万元，评估增值 792.64 万元，增值率为 50.57%。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57.50 万元，评估值 1950.12 万元，评估增值 792.62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评估情况。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 2015 年末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修格	杭州多阳	杭州道渠	北京黄蚂蚁	浙江恒华
资产总额	1,699.50	1,256.63	520.78	82.32	1,117.80
负债总额	283.05	905.11	397.52	74.38	400.38
净资产	1,416.45	351.52	123.25	7.95	717.42
营业收入	1,061.53	784.31	78.08	54.92	413.96
净利润	207.96	162.67	9.28	7.58	79.95

十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移动终端的大规模普及，我国已全面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各类移动应用已经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带动了移动支付的需求，为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地的合作模式以及作为公司业务主要服务对象的手机游戏行业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运营商内部管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根据变化做好快速应对方案，积极面对可能出现的管控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研发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支付 SDK 客户端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支付服务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相关服务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表现，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 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股权激励、有吸引力的薪酬等多种方式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营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本公司外，尚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下滑、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如公司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公司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地位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五) 市场开拓风险

我国移动应用支付行业发展迅速，模式创新不断，公司传统的运营商计费模式的发展速度趋缓，第三方支付渠道分发模式则存在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可比毛利率低等特征。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进一步丰富自身的计费通道，同时也需要加强与更多优质的移动内容提供商之间的合作，但市场开拓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 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82.5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9.24%。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基地，虽然回款基本有保障，但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同时公司与下游移动内容提供商之间的结算周期较短，如果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导致余额过大或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业务发展计划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仅天翼空间和咪咕数字传媒两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便达到 60%以上，客户性质较为单一，公司合作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对该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者调整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金波

金 波

李张青

李张青

王建国

王建国

胡雪荣

胡雪荣

陈熙堪

陈熙堪

全体监事签名：

高有格

高有格

林元赛

林元赛

都子俊

都子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波

金 波

李张青

李张青

胡雪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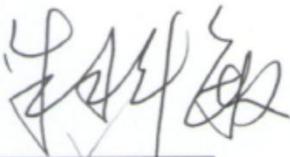
胡雪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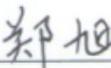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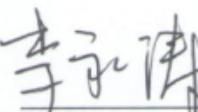

朱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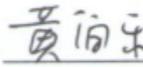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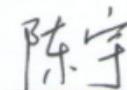

郑旭

郑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永涛


黄伯乐


陈宇

李永涛

黄伯乐

陈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何慧明

何慧明

王昕晖

王昕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强

徐 强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丰



邓红玉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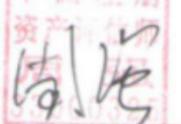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永海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